



年度報告 2016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獨家發起設立，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14,828,510,202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69%的股份。

主要業務

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競爭優勢

- ▶ **品牌優勢：**PICC品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生共長，在國內外享有廣泛影響和顯著聲譽。本公司相繼成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2010年廣州亞運會保險合作夥伴。目前，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對本公司保險財務實力評級為Aa3。
- ▶ **人才優勢：**本公司秉持「專家治司、技能制勝」的人才戰略，注重專業化團隊建設，重視和加強人才培訓，培養了一大批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才和遍及財產保險各核心業務領域的專業技術人才。
- ▶ **產品及技術優勢：**本公司擁有先進的產品研發體系和門類齊全的產品種類，業務範圍覆蓋國民經濟與人民生活的各個領域。同時，本公司大力實施產品創新和升級策略，在多個領域取得創新和突破，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 **機構網絡和服務優勢：**本公司擁有遍佈全國城鄉的機構和服務網點，包括1萬多個機構網點，超過300個地（市）級出單、理賠和財務等業務處理中心，2.5萬個鄉鎮保險服務站和近30萬個村級保險服務點，形成了強大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同時，本公司開通365天24小時全國服務專線95518、www.epicc.com.cn官網直銷平台和4001234567電話銷售專線，隨時隨地為客戶提供投保諮詢、理賠查詢等高品質保險服務。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致辭	3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6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27
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40
企業社會責任	62
公司榮譽	69
獨立審計師報告	72
合併利潤表	76
合併綜合收益表	77
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合併權益變動表	79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3
釋義	175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錄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193,487	223,525	253,037	281,698	311,160
承保利潤	7,581	5,960	7,291	8,604	5,02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387	9,939	12,141	14,268	15,073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收益／(損失)	(913)	(342)	1,319	6,562	922
除稅前利潤	13,349	13,439	19,441	28,203	22,451
所得稅	(2,944)	(2,881)	(4,326)	(6,356)	(4,430)
淨利潤	10,405	10,558	15,115	21,847	18,021

以上表格只列示合併利潤表中的若干重要科目。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90,424	319,424	366,130	420,420	475,949
總負債	244,974	261,920	280,355	311,469	356,637
其中：應付債券	19,427	19,562	22,449	16,297	23,112
總權益	45,450	57,504	85,775	108,951	119,312



吳焰先生
董事長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公司有效應對宏觀經濟下行、經濟環境複雜的挑戰，迎難而上，攻堅克難，實現「十三五」良好開局。

堅持穩健發展，業務發展與盈利實現「雙超雙優」。一是保費收入突破3,0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公司強化市場對標，搶抓發展機遇，有效應對商業車險條款費率市場化改革，升級保險供給，實現保費收入3,104.53億元人民幣，成為國內首家年度保費規模突破3,000億元人民幣量級的財產險公司。二是保費增速自股改上市以來首次超越市場。二零一六年，公司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0.5%，股改上市以來首次超越市場，公司保費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3.5%，較二零一五年底提升0.1個百分點，市場份額上市以來首次回升。三是盈利能力優於市場。二零一六年，公司深入推進成本領先戰略，實現承保利潤50.24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41.6%，綜合成本率98.1%，持續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利潤為180.21億元人民幣，同比下降17.5%。

堅持服務全局，積極履行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使命。二零一六年，公司更加自覺貫徹中央決策部署，持續助力經濟社會轉型，服務國家治理現代化，在服務全局中把握政策機遇，實現了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相互促進。一是全力推進保險扶貧工作。公司持續創新保險機制作用，探索出河北阜平「金融扶貧、保險先行」模式、寧夏「脫貧保」等經驗做法，積極推進支農

融資業務試點。二是**積極服務現代農業發展**。公司深入貫徹中央農村工作會議精神，深化農險經營體制改革，大力探索價格保險、氣象指數保險、「保險+期貨」等新型農險，全年開發126款創新類農險產品和5款期貨價格保險產品。二零一六年，公司實現農業保險保費收入193.61億元人民幣，承保農田6.3億畝，承保森林10.4億畝，承保政策性農房1.03億戶，提供農業風險保障2.8萬億元人民幣（含農房）。三是**深度參與社會管理創新**。二零一六年，公司大力發展責任保險，責任險保費收入達到137.01億元人民幣，保險保障額度38萬億元人民幣；積極推進巨災保險試點工作，住宅地震巨災保險正式開展；深入推進軍隊保險工作，不斷擴大合作範圍和領域。

堅持依法合規，持續發展能力有效增強。一是以開展「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加強內部管控、加強外部監管、遏制違規經營、遏制違法犯罪」）回頭看為契機，進一步提升合規經營水平。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保監會部署，扎實開展「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查深查實查透問題，扎實有序開展自查自糾工作，促進了依法合規經營。二是以落實「償二代」監管為牽引，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公司開展「償二代」對標落實工作，健全制度規範，完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風險識別和預防能力持續加強。在保監會開展的「償二代」風險管理能力評估中，公司得分85.03，位列財險行業第一。三是以加強基層內控體系建設為抓手，進一步夯實內控管理基礎。公司在地市和區縣分支機構推進內控體系框架模型應用，對於提高基層內控管理水平，發揮了積極作用。

二零一七年是公司推進「十三五」規劃實施的關鍵一年。**從外部環境看**，一方面，在中央「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引領下，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與積極有效的財政政策，將推動宏觀經濟平穩發展，社會保障等民生托底政策效能將不斷顯現；另一方面，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依然存在，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任重道遠。**從行業發展看**，中央把防範金融風險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監管機構對觸碰風險紅線的行為將從嚴處置，引導保險機構堅守「保險姓保」，強化價值發展。

二零一七年，公司將堅持穩增長、優結構、創價值、防風險，加大改革創新力度，持續推進以客戶為中心轉型，構建領先的服務能力，穩中求進、穩中提質，堅定推動「十三五」規劃落地實施。

深入推進發展轉型，推動公司價值持續增長。在經濟放緩、商業車險條款費率市場化改革、競爭加劇的大環境下，要保持持久的競爭優勢和價值創造能力，公司將從鞏固傳統優勢、構建新優勢兩方面來推動轉型發展。在鞏固傳統優勢方面，公司將加強產品線之間的互動協作，強化客戶資源的內部共享，整合挖掘利用好車險、農險及法人業務客戶資源豐富的優勢；並持續節約管理成本，確保費用向基層傾斜，繼續抓好精細化管理，鞏固擴大成本領先優勢。在構建新優勢方面，公司將把握機遇，抓住政府職能轉變和產業升級帶來的增量保障需求，拓展新的發展領域。

持續強化大格局思維，在服務經濟社會發展中培育公司長期競爭優勢。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既是公司作為國有大型保險企業發揮保險「經濟助推器」作用的職責使命，也是培育新的發展動力和長期競爭優勢的必然要求。公司要著力強化組織依託、隊伍依託和制度依託，切實構建扶貧長效機制，繼續深化與地方政府和涉農機構等的聯繫，形成更加深入的合作模式，拓展延伸「三農」服務廣度深度，助力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同時，積極構建中央政策部署的跟蹤落實機制，提升公司服務全局發展的效能。

強化內控合規與風險防範，堅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公司將加強重點風險管控，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利用風險偏好、經濟資本等工具手段，加強風險績效考核，強化風險管理對保險與投資業務的剛性約束，切實防範系統性風險。同時，我們要建立有效的識別、管理和防範外部風險的制度方法，強化對關鍵環節的風險防範，切實防範外部風險向內部傳導。在保險業務方面，高度重視應收保費風險，地方財政收入增速放緩、部分企業經營困難等因素可能加劇部分政策性險種、企財險、工程險等應收保費上升趨勢；在投資領域，要高度重視信用風險、交易風險，要對存量投資加大風險排查力度，對增量投資加大交易對手的信用篩檢，切實保障公司投資安全。

二零一七年是公司「不忘初心、再創輝煌」的新起點。立足新起點，我們將堅定信心、銳意進取，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譜寫好「中國夢」人保財險新篇章。

吳焰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

吳焰，五十六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董事長，日內瓦協會董事。吳先生亦是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共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歷任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委副書記、中共博樂市委書記、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常委、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委黨組書記、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央金融工委統戰群工部副部長、共青團中央金融工委書記、全國金融青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先生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董事長和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吳先生先後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分別主修金融、國際金融和應用經濟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智勇，五十四歲，研究生學歷，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林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農業保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九年榮獲全國優秀共產黨員榮譽稱號。二零一零年，林先生獲選為「福建省優秀企業家」。林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七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俞小平，五十九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俞女士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副總裁、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俞女士歷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房貸處處長、房貸部副主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局副局長、武漢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首席投資執行官。俞女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在中國金融行業擁有三十五年經營及管理的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濤，五十一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和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研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李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三十二年研究及管理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林漢川，六十八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事會董事、校學術委員會副主任、校學位委員會副主任、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基地首席專家，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林先生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獲得全國高校人文社科優秀成果一等獎等二十多項省部級以上獎勵。林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在經濟與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六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任香港九龍醫院及眼科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曾是香港第一屆、第二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第九屆至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盧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地下鐵路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市區重建局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運營委員會首席顧問等職務，並在該行任職期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輪替候補主席。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公共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該國買賣。

*** 該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及全資子公司。

那國毅，六十歲，博士，教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先生為獨立學者，兼任北京格局商學院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部主任、北京大學管理實踐課題組組長、清華大學簽約教授、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西南財經大學和新加坡萊佛士商學院客座教授、亞杰商會「搖籃計劃」第十二期導師。那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外語系，獲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美國北亞利桑那大學英語系，獲文科碩士學位，畢業於美國南加利福尼亞職業大學（現稱為「加利福尼亞南方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那先生在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馬遇生，五十六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助理院長和北京首席代表。馬先生曾在中共中央組織部全國組織幹部培訓中心、國家教育委員會全國高等學校圖書情報工作委員會秘書處任職，並曾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馬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心理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在公共管理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初本德，六十三歲，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先生現任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兼秘書長、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副會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兼職教授。初先生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辦公室副主任、綜合司司長、管理檢查司司長、中國人民銀行沈陽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遼寧分局副局長、中國人民銀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正司局級)。初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和中共中央黨校，分別主修貨幣銀行學和中共黨史專業。初先生在公共管理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監事

王和，五十九歲，博士，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現亦擔任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保險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國保險學會副秘書長、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營業部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廈門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常務副主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財政學博士學位。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九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李祝用，四十四歲，博士，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法律總監兼法律合規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參加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法律部副處長、處長、中國人保控股公司法律與合規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其後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是中國執業公司律師，在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二十二年的工作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丁寧寧，六十九歲，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丁先生現任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研究員、中國城鄉發展國際交流協會理事、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參加該中心的研究工作，至今已經三十五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該中心企業經濟研究部部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部長。丁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過四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審查委員。丁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黨校首屆經濟學博士學位。丁先生曾赴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研修英國經濟史，在經濟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陸正飛，五十三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財務分析與投資理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暨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稅務學會理事、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業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入選北京市社會科學理論人才「百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入選中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入選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了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福涵，五十七歲，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李先生現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南京監察稽核中心主任。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事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紀委書記、本公司南京監察稽核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李先生畢業於海軍大連艦艇學院，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六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高泓，五十歲，大學學歷，工程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高女士現任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工會工作部總經理。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人力資源部教育培訓處副處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處處長、教育培訓部總經理助理、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教育培訓部副總經理兼考試中心主任(部門正職級待遇)、工會工作部副總經理(部門正職級待遇)。高女士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一年經營及管理的經驗。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王樂樞，六十一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黨委委員，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王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業務處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邯鄲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八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雲珍，五十八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教育培訓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副經理、經理、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雲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王德地，五十九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鞍山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降彩石，五十一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降先生現亦擔任上海航運保險協會會長、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輪值主席、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大會主席、理事會會長、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非車險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安全生產協會軌道交通建設安全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人保公益慈善基金會副理事長。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九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謝曉餘，五十五歲，研究生學歷，碩士，研究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謝女士現亦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健康險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人事勞動與政策法規司新聞出版處副處長、處長、法規與宣傳處處長、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秘書處處長、藥品註冊司副司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司副司長、食品安全監察司副司長、食品許可司副司長、衛生部藥物政策與基本藥物制度司基本藥物制度處處長、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健康管理運營官、副總裁。謝女士擁有二十五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張孝禮，五十二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紀委書記、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兼董事會秘書局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司治理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任部隊領導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紀檢監察室處長、本公司監察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裁辦公室主任，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張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十七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華山，五十二歲，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華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三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馮賢國，五十四歲，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馮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參加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咸寧地區分公司總經濟師、咸寧分公司副總經理、湖北省分公司車輛保險處處長、車輛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兼武漢市分公司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總經理、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馮先生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馮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沈東，四十八歲，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西省分公司財會處及再保險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本公司廣西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沈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五年財務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吳建林，五十四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吳先生亦是政協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二零一零年內蒙古自治區勞動模範。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參加工作，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辦公室、業務宣傳處副主任、副處長、主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支公司主要負責人、經理、浙江省分公司辦公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本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兼杭州市分公司總經理、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吳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二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邵利鐸，五十歲，博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信息技術官兼信息技術部總經理。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信息技術部軟件開發處副處長、處長、本公司信息技術部軟件開發處處長、車險部副總經理、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邵先生先後畢業於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現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分別獲理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理學博士學位。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和信息技術領域擁有二十七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公司董事長吳焰(左)和總裁林智勇(右)共同為公司保費收入突破3,000億元人民幣揭牌。



2016年，公司保費規模跨越人民幣3,000億元，成為國內首家年度保費規模突破人民幣3,000億元量級的財險公司。

概覽

二零一六年，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建設加快推進，以互聯網+、雲計算等為代表的新經濟蓬勃發展，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傳統產能轉換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並存，公司面臨升級傳統保險供給與創新保險需求的雙重挑戰。二零一六年，公司緊緊圍繞全年目標，克服宏觀經濟下行、資本市場持續低迷的巨大壓力，直面市場競爭嚴峻挑戰，有效應對商車費率改革和「營改增」稅制調整重大考驗，自股改上市以來市場份額首次實現回升，業務增速超越市場；盈利能力優於市場，領先優勢繼續擴大，公司發展與盈利均呈現良好態勢。

市場份額首次回升，業務增速超越市場。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積極銷售政策，有效應對「營改增」稅制調整變化，總保費收入3,111.6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0.5%，成為國內首家年度保費規模突破3,000億元人民幣量級的財險公司，總量及增量保費規模穩居市場第一；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3.5%（附註），同比提高0.1個百分點，自股改上市以來市場份額首次回升。機動車輛險總保費收入2,256.4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0.5%，機動車輛險增速自股改上市以來首次超越市場；非車險總保費收入855.2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0.4%。

附註：根據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二零一六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盈利能力優於市場，領先優勢繼續擴大。二零一六年，商車費率改革形勢下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各類自然災害損失程度同比大幅上升，資本市場持續低迷，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成本率98.1%，同比提高1.6個百分點，綜合成本率優於市場；承保利潤50.24億元人民幣，承保利潤市場份額同比上升。投資收益189.40億元人民幣；淨利潤180.21億元人民幣，同比降低17.5%；淨資產收益率15.8%，保持同業領先水平。

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綜合實力穩步增強。二零一六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規模達到4,759.4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3.2%。總權益1,193.12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9.5%。投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達到3,799.76億元人民幣。償二代正式實施，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232%，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87%，較償一代下大幅提升。在保監會開展的償二代風險管理能力評估中，公司得分位列財險行業第一。由於本公司突出的行業地位和持續提升的綜合實力，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對本公司的保險財務實力評級為Aa3。

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品牌形象更加彰顯。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承擔保險責任金額291萬億元人民幣，處理各類賠案2,969萬件，累計支付賠款1,599億元人民幣。積極妥善處理「莫蘭蒂」和「鯨魚」颱風、江西豐城電廠冷卻塔坍塌等重大災害事故，受到地方政府和廣大客戶高度認可。加快移動互聯、櫃面一體化、客戶俱樂部等服務平台建設，提升理賠服務，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加強客戶投訴管理，持續改善客戶體驗，客戶滿意度穩步提高。二零一六年，公司先後榮獲「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最佳上市公司」等多項榮譽，連續八次位列亞洲財險公司競爭力排名第一。

(一) 強化市場對標，以積極市場策略贏得發展主動

在車險發展方面，積極構建大車險格局，準確把握商車費率改革內在邏輯，深化升級渠道合作模式，提升資源差異化配置效能，戰略性拓展中高端新車市場，完善公司與人保壽險、人保健康的協同機制，加強銷售過程管理，有力支持市場份額回升。**在商業非車險方面**，深度服務國家治理現代化建設，環境污染責任險、巨災保險、訴訟保全保險等民生治理保險得到長足發展；主動服務經濟新常態及「一帶一路」、「中國製造2025」等國家戰略，個人信用貸款保證保險、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等業務發展迅猛；把握互聯網保險需求，退貨運費險、航班延誤險、機動車延長保修保險等新興分散性業務快速增長。**在財政支持型業務方面**，積極順應國家三農發展戰略，大力發展農產品價格、氣象指數等創新型農險，繼續保持農險行業主導地位；積極回應中央「脫貧攻堅」號召，開展扶貧保險和支農融資業務試點，推廣成功典型模式，「金融扶貧、保險先行」成效顯現；搶抓「健康中國」戰略機遇，積極對接多層次社會醫療保險體系建設，逐步打造一體化發展格局，社會醫療保險業務快速發展。

(二) 強化基層建設，以經營創新提升銷售效能

持續加大傾斜基層力度，推進職場改造，深化基層薪酬體系改革，完善基層幹部員工培養，充實一線銷售隊伍，基層一線銷售人員佔比顯著提升；強化基層銷售能力建設，銷售費用資源傾斜一線，適度擴大經營管理許可權，提高經營自主權。提煉推廣縣域最佳實踐，穩步建立縣域差異化業務獲取模式；大力拓展縣域渠道，積極組建地面電商團隊，縣域渠道建設全面推進；加強縣域品牌宣傳，升級承保出單和理賠模式，紮實推進縣域業務支持平台建設，縣域市場佈局初顯成效。

(三) 深化實施成本領先戰略，以精細化管理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深化實施成本領先戰略，精準投放資源，實施費用率預算與業務質量聯動調整，持續優化費用結構，嚴控管理費用，升級管理工具，優化核心流程，開展電子保單、電子發票和承保檔案電子化試點，加快建設低成本渠道，提高資源配置效率，著力發展優質業務。實施精益理賠工程，深化配件工時和核損報價、人傷、非車險理賠、稽查追償減損等板塊建設，加大防災防損力度，以精細化管理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四) 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全面落實監管要求，規範經營行為，提升依法合規管理水平，實現合規與發展兩促進。完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和資本管理架構，制定償付能力應急管理指引，建立資本監測和應急機制，完善償付能力信息編報與披露體系，持續健全風險執行信息系統和制度規範，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和技術，建立自上而下的風險偏好、容忍度及限額體系，構建基於風險分類框架的關鍵風險預警體系，運用風險執行信息系統提升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風險識別和防範能力持續加強。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賺淨保費	270,261	100.0	244,567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費用總額	(171,759) (93,478)	(63.5) (34.6)	(153,419) (82,544)	(62.7) (33.8)
承保利潤	5,024	1.9	8,604	3.5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險種列示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225,640	204,266
企業財產險	12,321	12,91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3,432	18,560
責任險	13,703	11,558
貨運險	2,977	3,225
農險	19,535	18,944
其他險種	13,552	12,229
全險種	311,160	281,698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206,904	66.7	162,617	57.9
其中：個人代理	109,044	35.1	85,579	30.5
兼業代理	56,681	18.3	52,749	18.8
專業代理	41,179	13.3	24,289	8.6
直接銷售渠道	87,968	28.3	103,755	36.9
保險經紀渠道	15,581	5.0	14,638	5.2
總計	310,453	100.0	281,010	100.0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總保費收入達3,111.6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2,816.98億元人民幣增加294.62億元人民幣(或10.5%)。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農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責任險、信用保證險業務的發展。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總保費收入為2,256.4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2,042.66億元人民幣增加213.74億元人民幣(或10.5%)。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商車費率改革，持續加大機動車輛險產品組合營銷力度，機動車輛險保足保全率進一步提升。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升級車行合作模式，新車承保數量和新車業務保費收入保持良好增長態勢。同時，本公司深入挖掘存量業務資源，著力抓好存量業務的續保和轉保工作，有力推動機動車輛險業務平穩增長。

受「去產能、增效益」經濟結構深度調整影響，企業財產險保險需求不足，整體費率下滑，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費率相對較高的企財綜合險和機器損壞險業務有所下滑，企業財產險的總保費收入為123.2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129.16億元人民幣減少5.95億元人民幣（或-4.6%）。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總保費收入為234.3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185.60億元人民幣增加48.72億元人民幣（或26.3%）。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搶抓政策機遇，鞏固續保業務，積極開拓新市場，強化橫向融合發展，深挖客戶資源，加強基層銷售能力建設，大力推廣手機銷售等新型平台應用，機動車駕乘意外險等新興業務快速發展，學幼險、建築工程意外險等傳統業務穩步增長，大病、城鎮職工補充醫療、新農合基本醫療保險業務增量保費貢獻較大。

責任險的總保費收入為137.0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115.58億元人民幣增加21.45億元人民幣（或18.6%）。二零一六年，國務院及各部委相繼出台多項政策文件，為責任險擴大覆蓋面、提高滲透度提供強有力的政策支持，本公司僱主、醫療、公眾及產品責任險等傳統險種發展態勢良好，同時，本公司積極發展創新產品，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訴訟財產保全、網絡購物運費損失和機動車延長保修責任險為公司責任險帶來新的增長點。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步入發展新常態，經濟結構深度調整，進出口貿易低迷，鐵路運量萎縮，貨運險市場保源萎縮、費率下行，貨運險的總保費收入為29.7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32.25億元人民幣下降2.48億元人民幣（或-7.7%）。

農險的總保費收入為195.3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189.44億元人民幣增加5.91億元人民幣（或3.1%）。二零一六年，農險市場擴大開放，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農險業務增速趨緩，農險業務增長點主要集中於育肥豬、能繁母豬、奶牛等養殖險保險業務，水產養殖險、集團型養殖險等業務發展新領域也得到積極拓展。

其他險種的總保費收入為135.5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122.29億元人民幣增加13.23億元人民幣（或10.8%）。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家財險創新型產品及個人信用貸款保證保險業務實現較快增長，拉動家財險、信用保證險業務快速發展。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已賺淨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已賺淨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209,667	190,067
企業財產險	7,527	7,900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9,833	15,193
責任險	9,572	8,386
貨運險	2,161	2,350
農險	14,428	14,552
其他險種	7,073	6,119
全險種	270,261	244,567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2,702.6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2,445.67億元人民幣增加256.94億元人民幣（或10.5%）。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機動車輛險	(124,718)	(59.5)	(115,085)	(60.5)
企業財產險	(5,741)	(76.3)	(5,243)	(66.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7,649)	(89.0)	(13,695)	(90.1)
責任險	(5,767)	(60.2)	(4,857)	(57.9)
貨運險	(1,149)	(53.2)	(1,155)	(49.1)
農險	(11,233)	(77.9)	(9,425)	(64.8)
其他險種	(5,502)	(77.8)	(3,959)	(64.7)
全險種	(171,759)	(63.5)	(153,419)	(62.7)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1,717.5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1,534.19億元人民幣增加183.40億元人民幣（或12.0%），賠付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2.7%提高0.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的63.5%。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247.1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1,150.85億元人民幣增加96.33億元人民幣（或8.4%），賠付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0.5%降低1.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的59.5%。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加強客戶細分與風險管控，提高車險效益險種承保面和保全保足率，提升資源配置效率，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商車費率改革後未出險客戶佔比提升，有效報案量和出險率明顯下降。同時，本公司加強理賠精細化管理，著力在車險物損、人傷成本、稽查追償等方面加強管控。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六年，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7.4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52.43億元人民幣增加4.98億元人民幣(或9.5%)，賠付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6.4%提高9.9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的76.3%。二零一六年，受「莫蘭蒂」颱風、江蘇鹽城龍捲風及各地暴雨洪澇等自然災害影響，企業財產險大額賠案有所增多，賠付率同比上升。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努力改善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承保條件，嚴控承保質量，優化業務結構，落實並不斷強化風險調節和醫療管控能力。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76.4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136.95億元人民幣增加39.54億元人民幣(或28.9%)，賠付率由二零一五年的90.1%降低1.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的89.0%。

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7.6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48.57億元人民幣增加9.10億元人民幣(或18.7%)，賠付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7.9%上升2.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的60.2%。二零一六年，第三者人傷賠付成本上升，僱主、承運人、醫療責任險賠付率處於較高水平。

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1.4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11.55億元人民幣減少0.06億元人民幣(或-0.5%)，賠付率由二零一五年的49.1%上升4.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的53.2%。二零一六年，貨運險市場競爭激烈，費率水平持續下降，貨運險已結中小額案件數量增長較快，導致賠付率有所上升。

二零一六年，寒潮、暴雨洪澇、颱風、乾旱、赤黴病等自然災害損失程度同比大幅上升，農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12.3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94.25億元人民幣增加18.08億元人民幣(或19.2%)，賠付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4.8%上升13.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的77.9%。

其他險種的已發生淨賠款為55.0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39.59億元人民幣增加15.43億元人民幣(或39.0%)，賠付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4.7%上升13.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的77.8%，其中，受重大災害事故及國內外信用環境變化影響，工程險、船舶險和信用保證險賠付率有所提高。

費用總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費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率 %	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率 %
機動車輛險	(77,924)	(37.2)	(67,596)	(35.6)
企業財產險	(3,542)	(47.1)	(3,358)	(42.5)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482)	(12.5)	(2,560)	(16.8)
責任險	(3,277)	(34.2)	(3,271)	(39.0)
貨運險	(785)	(36.3)	(950)	(40.4)
農險	(2,813)	(19.5)	(2,680)	(18.4)
其他險種	(2,655)	(37.5)	(2,129)	(34.8)
全險種	(93,478)	(34.6)	(82,544)	(33.8)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934.78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825.44億元人民幣增加109.34億元人民幣(或13.2%)，費用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3.8%上升0.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年的34.6%。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落實全面預算管理，實施成本領先戰略，深化節約型機關建設，嚴控管理費用開支，車輛使用費、業務招待費、差旅費、會議費同比大幅下降，成本精益管控能力明顯提升，行政及管理費用73.77億元人民幣，同比減少1.37億元人民幣，降幅1.8%，管理費用率2.7%，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同時，本公司有效應對商車費率改革，強化市場對標，實施積極財務政策和精準營銷方案，費用率預算與業務質量聯動調整，提高資源配置效率，著力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承保費用率31.9%，同比上升1.2個百分點。

承保利潤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率 %	承保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 (虧損)率 %
機動車輛險	7,025	3.3	7,386	3.9
企業財產險	(1,756)	(23.4)	(701)	(8.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98)	(1.5)	(1,062)	(6.9)
責任險	528	5.6	258	3.1
貨運險	227	10.5	245	10.5
農險	382	2.6	2,447	16.8
其他險種	(1,084)	(15.3)	31	0.5
全險種	5,024	1.9	8,604	3.5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承保利潤為50.2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86.04億元人民幣降低35.80億元人民幣(或-41.6%)；承保利潤率1.9%，較二零一五年降低1.6個百分點。

投資業績

投資資產構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4	6.6	22,828	6.6
定期存款	68,286	18.0	98,663	28.7
債權類證券	110,645	29.1	107,404	31.2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7,038	17.6	68,714	20.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3,855	16.8	30,052	8.7
投資物業	4,902	1.3	4,783	1.4
聯營公司投資	37,045	9.8	8,584	2.5
其他投資資產(附註)	3,061	0.8	2,997	0.9
投資資產合計	379,976	100.0	344,025	100.0

附註：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衍生金融資產和存出資本保證金。

二零一六年，公司承保業務穩步增長，為投資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撐，期末投資資產同比增加359.51億元人民幣(或10.5%)。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在穩固投資資產總規模的同時，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和自身風險偏好，適時調整投資資產結構，提高投資組合質量，實現收益和風險的平衡。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操作機會，適時調整權益類投資持倉比重；在嚴控風險、確保本息償還安全性的前提下，為擴展資金運用渠道、提高投資收益，加大對理財產品和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的配置力度，謹慎配置高信用評級、高資質的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聯營公司投資370.4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84.61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六月和十一月，本公司分別完成對人保健康和華夏銀行的投資交易，交易價款分別為25億元人民幣和224.44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投資華夏銀行19.99%股權，於交割時點確認衍生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10.09億元人民幣，作為已實現投資收益在利潤表中列示；並將該交易獲得的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初始投資成本的部分26.36億元人民幣，作為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在利潤表中列示。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56	209
利息收入	12,351	12,425
股息收入	2,466	1,63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15,073	14,268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150.7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142.68億元人民幣增加8.05億元人民幣(或5.6%)。二零一六年，上市公司分紅水平及機制不斷提升完善，股息收入同比增加8.32億元人民幣(或50.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	1,176	6,343
未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304)	74
減值損失	(98)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8	145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合計	922	6,562

二零一六年，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投資收益同比減少51.67億元人民幣(或-81.5%)，未實現投資淨損失3.04億元人民幣。

整體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或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體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22,451	28,203
所得稅	(4,430)	(6,356)
淨利潤	18,021	21,847
總資產(附註)	475,949	420,42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利潤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224.5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282.03億元人民幣減少57.52億元人民幣(或-20.4%)。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44.3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63.56億元人民幣減少19.26億元人民幣。

淨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一六年，淨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218.47億元人民幣減少38.26億元人民幣(或-17.5%)至二零一六年的180.21億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1.215元人民幣。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2,077	27,23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206)	(26,50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55)	(2,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16	(1,329)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20.7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272.32億元人民幣減少51.55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公司堅持對標市場，實施積極銷售政策，著力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公司承保費用、手續費、稅費等現金支出的金額及其佔保費現金流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82.0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265.07億元人民幣減少83.01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到期現金流入304.01億元人民幣，對華夏銀行投資現金流出224.44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5.5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五年的20.54億元人民幣減少4.99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現金流入淨額150億元人民幣，贖回次級債現金流出淨額同比增加20億元人民幣，賣出回購交易現金流入淨額同比減少121.05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51.44億元人民幣。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行15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資本補充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8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均為10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及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除前述資本補充債券與次級定期債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21.05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際資本1,407.93億元人民幣，核心資本1,138.64億元人民幣，最低資本490.71億元人民幣，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87%，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32%。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70.1%，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2%降低0.1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資本補充債券和次級定期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09元人民幣。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復。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資產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 Standard & Poor's 信用評級為 A- 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 A.M. Best、Fitch 和 Moody's 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絕大多數債券品種的信用評級均為 AA 級或以上，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 1.00 億元人民幣。

新產品開發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向保險監管機關進行報批、報備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共計715個，其中：全國性條款和費率151個，地方性條款和費率564個；主險條款和費率574個，附加險條款和費率141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正在經營使用的保險條款共計10,023個。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底，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174,545名。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267.83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升級供給、創新驅動，激活前端、做優中台、做強後台，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嚴守風險合規底線，實現發展超越市場、盈利優於市場、服務領先行業。為確保實現年度經營目標，本公司將切實抓好以下重點工作：

- (一) **把握機遇、升級供給，開創公司發展新格局。**升級供給是時代發展和公司實現新跨越的需要，本公司將以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大局為己任，拓寬服務領域，創新保險供給和發展模式，構建發展平台，構築政策性業務新優勢，推動需求升級，加快推進國際化戰略，在服務全局中構築公司發展新優勢、開創公司發展新空間。
- (二) **激活前端、激發活力，打造業務發展新動能。**銷售是保險企業經營起點，本公司將以提升銷售能力和增強市場競爭力為目標，創新組織運行機制、完善銷售體系建設；持續推進基層建設、激發基層活力；統籌渠道建設、精準對接客戶；解放一線生產力，釋放公司銷售產能。
- (三) **做優中台、提升能力，創造專業條線新價值。**中台以專業支撐前端銷售和公司經營績效，本公司將以提升市場響應能力和價值創造能力為目標，強化產品線、理賠、客戶服務、投資專業能力建設，以專業、高效的服務支撐一線業務發展，確保公司發展與盈利始終保持行業領先。
- (四) **做強後台、放大效力，構築後援支持新優勢。**後台保障前端銷售效率和中台管理效能，是企業運行的基礎。本公司將以提高運營效率和服務保障能力為目標，加快IT轉型升級，不斷提高運營支持能力；升級基礎資源管理，提升經營保障能力；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加大品牌建設力度，提升品牌影響力；全力打造強大的後台支持，全面提升後援服務能力。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之子的主要業務是向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和培訓服務。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章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在本公司經營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實行穩健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服務服從於公司整體經營戰略，確保重大風險基本可控，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經營業績穩步提升。本年度，本公司全面貫徹落實償二代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推進各項風險管理工作穩步實施，從制度建設、系統管控、考核評價、問責處罰、方法工具等維度，持續加強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控，加強重點領域、重點環節的風險監控預警。

本公司當前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當前及未來一段時期，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依然存在，保險供給與需求升級，市場格局處於新舊態勢接續升級關鍵期，新技術、新業態等外部環境及政策的變化將給公司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影響。一是經濟形勢日趨複雜，資本市場波動的不確定性增加，隨著保險資金運用渠道逐步放寬，資金監管政策從嚴從緊以及償二代全面實施，可能影響本公司投資融資策略、資本管理和合規經營等領域。二是經濟增速放緩，債券違約進入多發期並呈現蔓延趨勢，信用基本面的變化使前期積累的信用風險未來暴露的可能性增加，本公司原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中的信用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可能有所上升。三是商車費改和營改增政策的影響日益顯現，將持續對本公司業務模式、成本結構和經營策略等方面產生影響。四是互聯網、大數據和雲計算等新技術與保險跨界融合，推動保險業加速互聯網化，市場局面臨重構，同業競爭升級和跨界競爭並存。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分節。

未來發展

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和「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项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年度，本公司積極順應保險市場化改革趨勢，研究各項新出台的法規政策對業務經營的影響，主動推進各項改革舉措持續落地；不斷加強對法律和合規文化的宣導培訓力度，創新宣導培訓的方式方法，提高宣導培訓的覆蓋面，促進依法合規經營理念深入人心；通過制定完善內部規章制度，落實各項法律法規要求，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水平，推動建立依法合規經營長效機制，為本公司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於本年度，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總體合規狀況良好，合規風險管理機制運行正常。

未發現本公司存在重大的系統性合規風險，但部分分支機構仍存在執行法律法規不到位的行為，給公司經營帶來違規風險。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企業社會責任」章節。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09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派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本年度未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辦法》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辦法》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或發行新股等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派儲備為305.54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305.84億元人民幣。

資本補充債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詳情載於本年報「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的「流動性」分節。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51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公益性捐款27百萬元人民幣。

主要客戶

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保費收入不超過30%。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和監事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董事辭任的原因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並未直接或間接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有效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本公司董事長吳焰先生亦為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董事長。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重組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承諾不在中國經營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或構成競爭的保險業務。

本公司持有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0%的股份，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船舶保險、船舶建造保險、航運貨物保險、航運責任保險及前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這些業務亦屬於本公司的營業範圍。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王和先生(現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亦為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均未曾有或現時有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合適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

董事、監事及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公司總裁未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監事、公司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予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228,980,980	好倉	100%	69.0%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367,586,004 (附註1)	好倉	7.99%	2.48%
	實益擁有人	11,068,383 (附註1)	淡倉	0.24%	0.07%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100,826,577	可供借出的股份	2.19%	0.68%
BlackRock, Inc.	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65,089,533 (附註2)	好倉	5.76%	1.79%

附註：

- 其中，4,494,870股H股(好倉)及11,068,383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578,000股H股(好倉)及4,412,000股H股(淡倉)－透過實物交收上市證券；5,642,000股H股(淡倉)－透過現金交收上市證券；3,916,870股H股(好倉)及1,014,383股H股(淡倉)－透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
- 其中，1,244,000股H股(好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透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31%由公眾持有，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管理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吳焰先生亦為人保資產的董事長)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並在投資業績等符合約定條件時支付業績獎勵費。該協議的詳情在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載列。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的詳情請參看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關連交易為認購人保健康的股份。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和人保健康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人保健康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及其股東訂立增資協議，約定人保健康將以發行新股方式進行增資，新增股份2,118,644,067股，佔人保健康增資完成後總股本的約24.73%，全部由本公司認購，認購價款約為25億元人民幣。人保健康是一家專業健康保險公司，本公司認購人保健康的新增股份，成為人保健康的主要股東，將有利於本公司戰略性佈局健康保險行業，分享行業快速發展的成果。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i)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iii)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備忘錄；及(iv)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分別持有人保香港已發行股本75%、中盛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3%、人保資產已發行股本100%，以及分別直接和間接持有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已發行股本80%和約9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人保香港、中盛國際、人保資產、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持續訂有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人保香港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續簽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約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續簽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續簽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含稅)年度上限分別為6.00億元人民幣和2.30億元人民幣。預計本年度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的保費和收取的手續費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含稅)分別為4.81億元人民幣和2.03億元人民幣，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含稅)分別為6百萬元人民幣和1百萬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到期，繼續並加強雙方的合作。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在指定的保險業務範圍合作，包括保險銷售、保險經紀及保險公估業務的合作。在進行具體業務項目的合作時，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或其子公司訂立具體協議，並向其支付手續費。在該等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年度上限為1.85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實際支付的手續費為0.96億元人民幣。
- (iii)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持續訂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投資管理能力良好，管理費率處於資產管理行業內較低水平，並且與本公司構建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了關於續簽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的備忘錄，為期半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備忘錄和續簽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不時委託的資產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惟人保資產必需遵守本公司確定的投資指引和協議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就人保資產提供的服務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及獎勵(如有)。在該備忘錄和續簽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為2.00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實際支付的管理費及獎勵費為1.68億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進一步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續簽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訂立備忘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對本公司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作出規範。根據該備忘錄，就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人保投控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而言，本公司及人保資產同意，倘若有關連人士認購相同的金融產品，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管理的資金認購該等金融產品的年度累計認購金額不得超過80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的實際累計認購金額為10.54億元人民幣。

- (iv) 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以來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持續訂有相互代理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訂立相互代理協議，以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分別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提供視業務發展狀況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訂約一方須向訂約對方就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支付代理業務佣金。在該等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為2.13億元人民幣，而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收取的年度佣金單獨及合併計算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實際支付的佣金為2.58億元人民幣，輕微超出了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實際收取的佣金為1.28億元人民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交易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2. 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交易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董事會已收到審計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確認函，說明就本年度：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4. 就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除公司支付給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2.58億元人民幣佣金（上述第(iv)項持續關連交易）外，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交易超出了本公司設定的全年上限。

除公司根據上述第(iv)項持續關連交易支付給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的佣金超出全年上限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於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前任國際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服務年期已達到規定年限。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聘任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聘任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並於其後年度獲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

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於隨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的議案將在隨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 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充分發揮監督職能，規範開展工作，維護了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和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召開2次定期會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和八月召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2015年度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5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監事會部分的議案》、《關於審議2016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審議201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年度，監事會還召開了2次臨時會議，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和十二月召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2015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審議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出席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並獲得通過。監事會還通過現場會議或審閱書面議案方式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1次，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認真審閱和研究，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監督，同時監督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監事會在參與中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職工監事在監督中充分反映員工的意願和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年度，監事結合自身工作多次到分支機構進行調研，通過調研，瞭解掌握基層公司經營發展和內控制度、風險管控的執行情況，進一步完善和豐富了監事會的工作實踐。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情況。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市場原則，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損害獨立小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問題。

二零一七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監督職責，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積極開拓創新，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切實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做好各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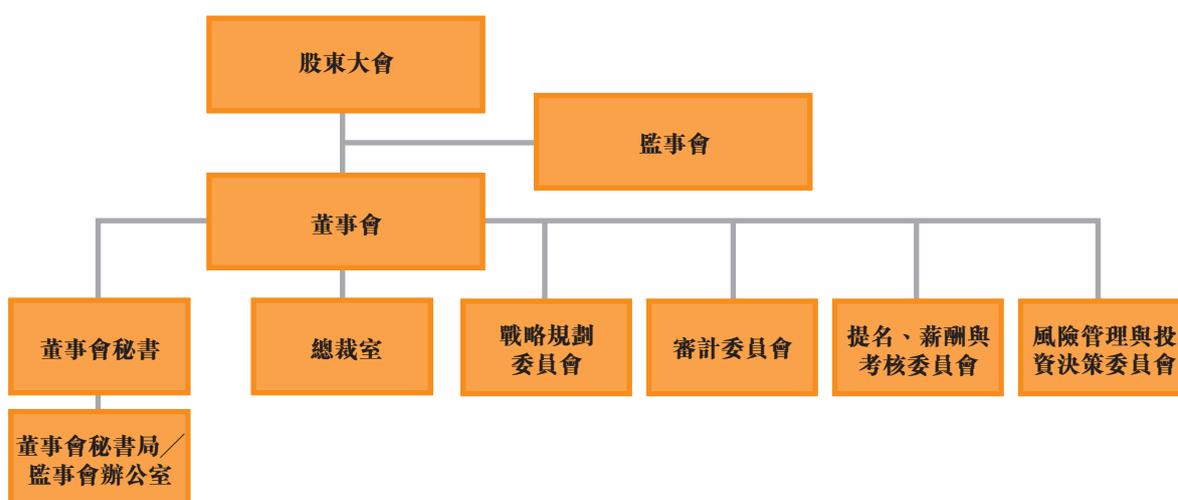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王和

中國 北京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概述

本公司相信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的要求，繼續加強內部管控能力、監控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合規建設和管理。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1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12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召開11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59項議案，制定了公司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等，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審議及批准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發行資本補充債券，選舉副董事長，聘任總裁，續聘審計師等，以及提高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等的管理水平。

董事會(續)

概述(續)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分別至少於會議前14天和3天發送給各位董事。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組成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吳焰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郭生臣先生 (已辭任)(附註1)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辭任)
林智勇先生(附註2)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王銀成先生 (已辭任)(附註3)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任)
俞小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王和先生 (已辭任)(附註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林漢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盧重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那國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馬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初本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

董事會(續)

組成(續)

附註：

1. 郭生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辭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的職務。
 2. 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總裁。
 3. 王銀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4. 王和先生原為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王和先生獲委任為監事，任期於同日開始。王和先生於同日辭去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的職務。
- * 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保監會的批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初本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同日開始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

郭生臣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的職務，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總裁。林先生的副董事長和總裁任職資格已獲得保監會的批准。

王銀成先生因個人情況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王和先生原為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王和先生獲委任為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王和先生於同日辭去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的職務，由其監事任期開始時生效。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制定整體策略、政策、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決定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工作。董事會還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總裁助理，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等；選舉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批准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除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擔保；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續)

工作職責(續)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但是，董事會的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個別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須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1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12項議案和報告文件；董事會共召開11次會議，審議批准了59項議案。各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已出席／應出席			已出席／會議次數		
吳焰	10/11		91%	1/1		100%
郭生臣	6/6		100%	1/1		100%
林智勇	11/11		100%	1/1		100%
王銀成	8/11		73%	0/1		0%
俞小平	11/11		100%	0/1		0%
李濤	11/11		100%	0/1		0%
王和	11/11		100%	1/1		100%
林漢川	9/11		82%	1/1		100%
盧重興	10/11		91%	1/1		100%
那國毅	10/11		91%	1/1		100%
馬遇生	11/11		100%	1/1		100%
初本德	3/6		50%	—		—

註：

1. 本年度，董事會有新委任董事及有董事辭任。以上列示各董事在任期間召開和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和股東大會次數。
2. 本年度，吳焰先生、盧重興先生及那國毅先生親自出席了10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王銀成先生親自出席了8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林漢川先生親自出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初本德先生親自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3次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1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續聘審計師等12項議案和報告文件，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選舉林智勇先生為副董事長；
- 審議批准聘任林智勇先生為總裁；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薪酬總量，對董事長、董事、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考核；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合規評估報告，審議關於以往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五年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審議批准制訂公司《風險容忍度與限額體系(2016版)》、《聲譽風險管理辦法(暫行)》，修訂和完善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和《風險偏好體系框架》，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二零一五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二零一五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和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
- 修改和完善了《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規則》，以符合新的監管要求；
- 審議批准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
- 審議批准公司參與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
- 審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及
- 審議批准本公司以委託資產投資認購「人保資產－中國信達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計劃」等多個股權投資項目。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貫徹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中國財政部和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董事(續)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的《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買賣證券指引》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根據每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安排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公司的認識和瞭解，培訓內容一般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及管治常規等，也包括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交流及對公司部分分支機構進行調研。每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內載公司簡介、公司治理、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部規則等。《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定期更新。

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介紹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及管治方面的文件、資料及信息。此外，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費用由公司支付。

本年度，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位董事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相關法律法規、與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吳焰：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林智勇：參加中央黨校、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並參加了本公司總裁室共享課堂的各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商業車險改革情況、中國宏觀經濟形勢解讀等。

俞小平：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並參加了中組部主辦的「培育中央企業核心競爭力」專題研討班。

董事(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李濤：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林漢川：持續關注並進行企業轉型升級問題的研究，主持和參加了多個與企業轉型升級相關的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為高校商學院博士生與EMBA班講授與企業轉型相關的課程。

盧重興：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洗錢、償二代的解讀和影響。

那國毅：持續關注並研究全球企業創新與變革的趨勢，赴美國哈佛商學院訪談顛覆式創新大師克萊頓·克里斯滕森，赴美國華爾街訪談金融專家，赴美國硅谷參訪Apple、Google、Facebook等世界級企業，參加世界級管理論壇並與國外管理專家進行學術交流，為國內外企業家和高管講授管理課程。

馬遇生：組織並參與財經類論壇的舉辦及管理類課程的實施，持續關注涉及組織效率及人力資源開發等相關領域，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洗錢、償二代的解讀和影響。

初本德：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瞭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專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反洗錢、償二代的解讀和影響。

董事長／總裁

本年度的董事長為吳焰先生。郭生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辭去副董事長、總裁的職務。林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總裁。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適當履行職責。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董事長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第36頁。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第52至第53頁。

審計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和保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印發的《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作出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將新的監管要求落實在工作中。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加強內控管理等工作職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促進公司管理改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組成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盧重興（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委員）

工作職責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和保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印發的《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對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經修訂的具體工作職責如下：

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關係：

-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審計的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處理有關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
- 審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 審查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審計程序的有效性，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性質、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 審查判斷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以外服務的獨立性和客觀性，決定是否選用該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以外的服務，制定相關規定並監督執行；
- 每年至少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開會兩次，討論審計酬金和審計工作相關事宜；及
- 擔任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續)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

- 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公司擬發佈)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中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
- 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重點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重大判斷、重大審計調整、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有關財務匯報的規定等事項；及
- 審閱有關報表、報告及賬目時，應考慮其中已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事項，並適當考慮由公司的財務會計部門負責人、監察部門負責人、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或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事項。

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制度，並：
 - (1) 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包括公司的各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2) 在進行年度檢討時應特別關注：
 - (a) 管理層持續監察內部控制制度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b)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 (c) 如期內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檢討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d)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及
 - (e)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與管理層討論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時受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督促內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
-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續)

- 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確保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具有適當的地位；定期與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會面並交流意見；審議內部審計部門的年度工作計劃及年度工作報告；
- 檢討公司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給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就會計記錄、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檢查管理層對上述事項的反饋，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及時反饋；
- 審核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議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工作報告；
- 至少每季度一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及時對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審議，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評價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工作；
- 定期聽取合規負責人和合規管理部門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及審議半年度合規報告；
-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向審計師支付審計服務酬金 13.87 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酬金和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酬金。本年度，本公司向審計師支付非審計服務酬金約 95 萬元人民幣，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度和二零一六年中期日本關東財務局報備材料翻譯覆核服務酬金與二零一五年度保險資金運用內部控制審計服務酬金。經考慮本公司和審計師在實施和提供這些服務時各自的職能和責任，本公司認為該類非審計服務不影響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了33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林漢川	盧重興	李濤	初本德
已出席／應出席	9/9	9/9	9/9	3/4
出席率	100%	100%	100%	75%

註：

1.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增補了新的委員。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2. 初本德先生親自出席了3次會議，委託林漢川先生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審計師的聘用與溝通：

- 聽取審計師關於二零一五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結果的匯報、關於二零一六年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與審計師討論公司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提情況、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計提情況等重要事項，建議審計師將公司經營情況與同業經營情況進行比較分析；及
- 審議聘用二零一六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聘用建議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通過。

審閱財務報告等：

- 審閱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佈、二零一五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二零一五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一五年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報告(償二代)、二零一五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告及業績公佈，與管理層就公司應收保費、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對公司車險經營的影響、各險種的保費增速和盈利情況等方面的問題進行了探討，建議管理層多關注各險種的均衡發展。

監督檢查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聽取並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控評價報告，檢討了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和功能；
- 聽取並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合規評估報告；
- 聽取並審議通過關於二零一四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審議二零一五年度管理建議書，肯定了管理層對管理建議的改進工作，並要求進一步跟進有關管理建議的改進情況；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及財務會計工作，分別聽取公司審計部及審計責任人、公司財務會計部關於二零一五年工作總結和二零一六年工作計劃的匯報；
- 聽取關聯交易管理審計調查結果的報告，審議通過二零一五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審議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及
- 審議通過7項關聯交易的議案。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向董事會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對董事長、董事、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在公司薪酬、企業年金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的意見。

組成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馬遇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郭生臣(執行董事，已辭任)、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本德(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委員)

註： 郭生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辭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定期評價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制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考核，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第56至第57頁。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如有需要，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以公司費用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公司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分配遵循「按勞分配，績效掛鉤，總量控制，市場導向」的指導思想，實施以崗位序列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依據的薪酬激勵體系。以崗位序列為基礎，根據崗位價值和業績貢獻支付薪酬，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以市場為導向，強調勞動力市場價位的決定作用，確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以業績為依據，獎金和業績表現掛鉤聯動，突出貢獻導向。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規和經營效益情況實施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合理保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6項議案，其中1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馬遇生	郭生臣	林漢川	初本德
已出席／應出席	3/3	3/3	3/3	—
出席率	100%	100%	100%	—

註：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增補了新的委員，及有董事辭任而其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按上文所述董事提名程序和考慮因素，提名初本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
- 在研究同業市場薪酬水平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及監事袍金的建議，並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
- 審議二零一五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長、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核賠師、首席風險官進行年度考核，並提出業績考核得分；提出董事長、總裁獲得相應獎金系數的建議，並獲董事會通過；及
- 審議二零一五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戰略規劃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公司業績、利潤分配，並繼續監察公司企業管治情況。

組成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吳焰(執行董事)

委員： 王銀成(非執行董事，已辭任)、郭生臣(執行董事，已辭任)、林智勇(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那國毅(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執行董事，已辭任)

註：

1. 郭生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辭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2. 王銀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3. 王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戰略規劃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戰略規劃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58至第59頁。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了15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焰	王銀成	郭生臣	林智勇	李濤	那國毅	王和
已出席／應出席	5/5	5/5	3/3	5/5	5/5	5/5	5/5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本年度，有董事辭任而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以上列示各委員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委員出席的會議次數。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二零一五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及二零一五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審議通過本年度財務計劃；
- 審議通過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15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
- 審議通過公司參與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
- 審議通過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資本規劃(2016年—2018年)；
- 審議通過公司《利潤分配管理辦法》和《資本管理辦法》；
-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公司定期更新《權責規範手冊》；及
- 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對本公司《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規則》作出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將新的監管要求落實在工作中。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繼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審議了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多項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和投資計劃。

組成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 吳焰(執行董事)

委員： 王銀成(非執行董事，已辭任)、林智勇(執行董事)、俞小平(非執行董事)、王和(執行董事，已辭任)

註：

1. 王銀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2. 王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辭去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工作職責

本公司主要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對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訂，經修訂的具體工作職責如下：

- 評估及明確制定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職責；
- 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
- 審議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 與管理層討論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 審查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包括公司的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審議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續)

- 審議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 評估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 審議公司重大償付能力風險事件解決方案；
- 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審議公司保險資金委託和託管方案，檢查公司投資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 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的規章制度、決策程序、授權制度、董事會對經營管理層的授權方案；
- 制訂公司年度資產戰略配置方案和投資策略；
- 擬訂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方案；
- 定期審查公司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監督檢查結果，並定期瞭解公司保險資金運用所面臨的風險；
- 審查公司年度《資產負債匹配報告》；
- 審核公司有關保險資金運用會計核算政策的變更事項；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14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焰	王銀成	林智勇	俞小平	王和
已出席／應出席	6/6	6/6	6/6	6/6	6/6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二零一五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對繼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出建議；
- 審議通過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和《風險偏好體系框架》，與管理層就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探討；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審議通過公司《風險容忍度與限額體系(2016版)》和《聲譽風險管理辦法(暫行)》；
- 審議通過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職責分工》，完善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理順償二代風險管理機制流程；
- 審議通過修訂《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工作規則》；
- 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本公司(包括公司的各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審議通過本公司本年度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本年度境外投資指引與合規清單；
- 審議通過公司《資本管理辦法》和資本規劃(2016年—2018年)；
- 審議通過公司參與上海保險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及
- 審議通過公司以委託資產投資認購「人保資產—中國信達股權投資基金股權投資計劃」等多個股權投資項目。

內部監控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公司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自我評價。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是董事會的責任，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董事會在內部控制評價中負責認定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批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總裁室按照董事會的要求，領導和組織內控評價，根據董事會授權審批內控評價工作方案。合規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內控評價的組織實施，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總公司各部門及直屬經營機構、各省級分公司成立內控評價工作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開展評價工作。

本年度，內控評價在機構範圍上涵蓋總公司各部門、38家省級分公司、東北後援服務中心、航運保險運營中心。在評價的業務範圍上涵蓋公司層面、業務層面和信息技術層面的各項控制，不存在重大遺漏。

內部監控(續)

評價結果表明，本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有效及足夠的內部控制，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按照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的規定，如發現重大或重要內部控制缺陷，主要責任部門或機構需要在規定的時限內進行整改，並向董事會及總裁室進行報告。公司會對缺陷的整改情況組織審計，並按照對公司造成的損失程度進行責任追究。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再者，在董事會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時，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設有審計責任人及內部審計機構。審計機構包括總公司監察部／審計部、9個監察稽核中心與38家省級分公司審計部，形成「總分結合、分級管理」的內部審計組織架構。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規定，明確了內幕消息的識別、處理和發佈程序，公司總部各部門或各省級分公司將所屬職責範圍內可能需要披露的信息提供給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秘書局負責辦理具體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識別內幕消息、將內幕消息呈報董事會秘書、總裁室領導和董事審批、發佈內幕消息等。本公司定期舉辦信息披露培訓，在公司樹立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的意識，做好信息披露風險防範和管控。對於違反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人員，本公司會進行處分。

風險管理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風險管理在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完整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關注和監督風險管理有效性，審批公司風險偏好體系、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重大風險解決方案及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等事項。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制度、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等，持續檢討、監督並評估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總裁室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指導、協調、監督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總裁室每季度審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匯報一次公司風險水平及管理狀況，接受董事會的監督。公司各職能部門承擔風險管理首要責任；公司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與組織實施；公司監察審計部門負責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情況和運行效果，並對違規行為追究責任。公司對重大風險事件實行歸口管理，在充分識別風險的基礎上，建立日常監測預警與信息溝通機制，制定風險應急預案，持續關注並推動改進。

風險管理(續)

公司緊緊圍繞整體發展戰略，實施穩健的銷售、承保、再保與投資政策，堅持對重大風險管理的審慎與理性，保持與業務規模和發展速度相匹配的承保能力與償付能力。公司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著力健全各主要風險有效管理的流程機制，探索引入先進的方法工具，構建良好的閉環運行機制，切實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全面貫徹落實保監會償二代監管要求，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穩步推進，在保監會二零一六年償二代風險管理能力現場評估中得分85.03分。**一是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經董事會審批，修訂印發全面風險管理辦法，更新風險偏好體系，制定風險容忍度和限額體系，推進風險容忍度與限額體系的落地分解。**二是開展風險評估與計量。**定期開展償二代償付能力計量、壓力測試和現金流壓力測試，組織償二代風險綜合評級新舊規則切換，配合保監會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現場評估(SARMRA)，推動評估差距改進，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工作機制。**三是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範能力。**積極配合落實保監會「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專項工作，以外部檢查為契機，結合經營管理薄弱環節，採取合規巡查、專項內控評價和風險排查等方式，主動防範相關風險。**四是持續提升風險管控能力。**從制度建設、系統管控、考核評價、問責處罰、方法工具等維度，持續加強保險、市場、信用、操作、戰略、聲譽、流動性等七大類風險的日常管控。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監事會

概述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會議監督，開展調查研究，豐富監督方式，確保公司治理有效運行。

組成

本年度內，監事會的組成如下：

監事會主席： 王樂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退任)

監事： 李祝用(監事)、丁寧寧*(獨立監事)、陸正飛(獨立監事)、曲永環(職工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沈瑞國(職工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監事會(續)

組成(續)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李福涵先生*和高泓女士*獲選舉為公司職工監事，任期三年，由職工代表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曲永環女士及沈瑞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公司職工監事的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王和先生*獲委任為監事，任期三年，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同日，監事會選出王和先生為監事會主席，任期與其監事任期相同。

王樂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退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的職務。

* 其監事任職資格尚需獲得保監會的批准。

工作職責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63頁。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8項議案。各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王樂樞	李祝用	丁寧寧	陸正飛	曲永環	沈瑞國
已出席／應出席	4/4	3/4	4/4	4/4	2/4	4/4
出席率	100%	75%	100%	100%	50%	100%

註：本年度，李祝用先生親自出席了3次會議，委託王樂樞先生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曲永環女士親自出席了2次會議，委託沈瑞國先生代為出席了2次會議。

監事會於本年度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提出股東周年大會議案的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向董事會送達的提案應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達本年度報告封底背面列示的註冊地址，交董事會秘書局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局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度報告封底背面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 www.epicc.com.cn 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上一次股東大會詳情

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審議了關於委任監事的議案。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6年，本公司恪守「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使命和責任，積極主動融入發展大局，不斷提升服務經濟社會大格局的能力，完善可持續發展關鍵議題管理，實現了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相互促進，以及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和環境的協同發展。

環境

排放物

本公司主要排放包括電力消費、汽油消費、柴油消費、天然氣消費產生的排放，因此減排管理的重點在於節約能源消耗、提高能效，通過節能管理實現溫室氣體減排。鼓勵召開視頻或電話工作會議，有效減少因公務出差行為造成的碳排放和能耗，推行無紙化辦公和電子保單。對公司總部公共區域電氣設備開關製作能耗節約標識，培養員工節能意識。根據北京市環保局、北京市交管局相關規定，停駛國一、國二標準的老舊車輛，逐步進行報廢更新，減少因機動車排放帶來的大氣污染。

對於廢棄物，遵循分類處理原則進行管理。對生活垃圾、建築垃圾和餐廚廢棄物在前端實行分類管理，在後端由物業委託具有資質的廠家進行專業化處理，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環保標準。對於無法維修或無維修價值的廢舊電子設備，公司總部委託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回收。針對日常運營產生的廢紙、廢舊電子設備，涉密類集中管理、統一銷毀。針對非涉密文件辦公用紙，回收循環利用。根據利舊原則，廢舊的筆記本電腦設備通過專業數據擦除軟件進行硬盤數據擦除後，捐獻給相關對口援建單位；保留部分退還設備，作為短期借用設備使用；調撥部分退還設備到基層公司，用於培訓基地建設。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環境法律法規，2016年，本公司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亦未因環境污染或違反環境法規受到投訴、罰款或制裁。

資源使用

在能源使用方面，本公司倡導綠色辦公，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生活中踐行綠色低碳理念。積極推進各級分支機構提高辦公自動化水平，減少紙張消耗。建設自動化辦公系統、核心業務系統、運維管理平台、報表系統等電子化平台，推行無紙化辦公；探索以電子節能方式組織會議、提供會議材料等新途徑，在提高辦公效率的同時減少辦公用紙消耗；推行紙張雙面打印和複印。持續推進電子化支持平台建設，加快電子保單、電子發票等數字化工具應用，打造全流程電子化產品銷售服務模式，有效提升保險技術服務水平，降低運營成本，節能減耗。樹立綠色採購理念，設置功耗要求，在採購電腦、打印和複印設備時，優先選擇低能耗設備型號，在把握採購產品性價比最優的前提下，重點關注環境友好產品。

環境(續)

資源使用(續)

本公司大力推行職場節能降耗管理，降低物業運營成本及相關資源的消耗。在公司總部大廈，設專人負責大廈節能降耗管理，明確節能降耗考核目標。對空調系統、公共區域照明、電梯設備運行等實施分時運行措施，分為正常運行時段和非辦公時間運行時段，遇有特殊事件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控。水資源利用方面，在確保衛生潔具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調節沖洗水量，衛生潔具用水基本實現中水沖洗。

公司總部大廈自2014年起，對大廈樓宇自控設備系統實施嚴格的科學管理措施，本年度電力消費與上年相比節約電費約100萬元人民幣，該措施已列入大廈設備日常運行管理制度。

環境及天然資源

在應對環境變化方面，創新性探索以市場化機制應對風險。大力發展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積極提供環境風險評估服務，幫助企業提升環境風險管理能力。認購中廣核三期產業投資基金、海峽晨陽清潔能源產業基金，開展風電、光伏等新能源領域投資。根據地方災害風險與經濟發展特點，探索建立多層次風險分擔機制，尋求針對滑坡、泥石流、洪水、森林火災等災害的有效保障模式，積極推動廣東等地方性巨災保險試點項目，指導湖南等地擬定巨災保險方案，寧波、雲南順利完成巨災保險項目續保；開展四川和河北區域性地震巨災保險方案與共同體項目方案並軌銜接工作；在保監會領導下，牽頭推進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制度落地實施，建立集中出單、統一運營的巨災平台，構建由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巨災保險共同體、再保險公司、專項準備金、財政支持逐層承擔損失的制度設計，聚行業之力建設中國巨災風險分散機制。

針對氣候變化方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開發天氣指數保險，保險標的涵蓋橡膠、茶葉、牛羊、水產品、水稻等農產品，有效補償農民因天氣災害造成的損失。加強農險理賠與病死禽無害化處理相結合等關鍵環節管控，助力生態化建設。積極應對重大自然災害，根據2016年強厄爾尼諾預警，提前周密部署抗災理賠工作；構建衛星遙感、無人機遙感和地面調查相結合的「天空地」一體化的立體服務體系，在暴雨洪澇災害及「海馬」、「莎莉嘉」颱風災害等大災處理中取得了較好的社會效益。在災害預警信息服務、客戶防災防損服務方面建立持續運行機制，通過氣象水文預警信息服務，指導和督促分支機構開展客戶防災工作，降低客戶出險率及賠付水平。探討利用基於物聯網的城市內澇即時監測數據開展即時預警和防災防損服務，開展城市內澇風險圖研究與示範，利用歷史調查法和動力學模型研究城市內澇風險圖，更加有針對性地提供風險管理增值服務，減輕災害損失，並為國家及時準確地制定救災救助決策提供支撐，採取相應的應急減災措施。

社會

僱傭

不斷完善員工權益保障制度建設。高度重視職工民主管理，積極推進並持續完善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員工在公司經營管理中的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著力規範用工管理，堅持同工同酬，為員工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平台。

本年度，公司在崗員工147,155人，勞務派遣人員25,304人，營銷人員330,764人；在崗員工中，男員工與女員工比例為1.09：1；新進員工26,013人，主動離職5,804人，辭退137人，退休1,615人。

為吸引及激勵最優秀的人才，本公司已合理制定了一套招聘方案，並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本公司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優越的發展環境，目前已建立了一系列鼓勵員工學習、成長並成功的晉升制度。就違反公司規定或不能勝任的員工，嚴格遵守《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相關要求，合理制定了一套終止僱傭合約的程序。本公司現有的政策和僱傭合同中可能對員工產生重大影響最短通知期限的相關要求與《勞動合同法》保持一致。

在工作時數、假期、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本公司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有關勞動時間、年休假、勞動保護、計劃生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規，保障員工享有國家法定休息休假權益。本公司制定了內部管理規定，對員工的假期、待遇及福利方面進行了規定。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為全體在崗員工繳納基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供完善的福利待遇保障。

本公司致力於創造平等、多元化及公平的就業機會。執行招聘計劃時，不會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國籍、性取向等因素歧視員工。

健康與安全

全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貫徹落實《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有關政策規定，結合公司實際，科學佈局安全管理，組織開展形式多樣的安全教育宣傳活動，定期開展應急演練，持續完善安防體系，關注員工安全意識內在化培養。關注員工身體健康，定期組織健康體檢，持續為員工開辦商業補充醫療險、僱主責任險等保險計劃，為員工工作期間的人身健康和 safety 提供保障。關注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對哺乳期的女員工和身體欠佳的生病員工實行彈性工作安排，當工作所在地政府發佈霧霾紅色預警時，對孕期女員工實行彈性工作安排，協助員工兼顧家庭和工作雙重責任。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圍繞員工能力提升需求，關注員工職業發展，科學定制員工成長舉措及職業發展規劃。暢通員工成長通道，建立起管理序列、職業序列和技術序列等多元化的職位晉升通道，推動員工在不同層級、專業和部門的多向交流。注重員工專業能力培養，推動培訓工作制度化、規範化、科學化發展，通過面授培訓、網絡培訓、考試認證等多種形式提高員工技能，促進員工成長成才。著眼員工綜合能力提升，運用各類優質培訓資源，持續加強學習型組織建設，打造「共享課堂」系列講座、青年知識分享沙龍、「課件共享中心」等精品和示範性培訓項目，組織員工積極參加外部優質培訓，充分發揮公司知識管理平台作用，為全系統員工提供內部溝通和學習分享平台，切實推動員工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的同步提升。

勞工準則

深入踐行以人為本、和諧奮進的企業文化，推進提升員工幸福感工程，開展健康向上的活動，積極營造健康、和諧、民主的工作環境。尊崇幹事創業的精神追求、勤勉敬業的職業操守和勇於負責的道德品質，感謝員工長期以來為公司改革發展所作出的貢獻，連續五年在公司開展「感動中國人保財險·年度人物」評選表彰活動，表彰全系統先進集體及勞動模範，激勵廣大幹部員工愛崗敬業，努力為公司價值穩健增長作出貢獻。積極實施企業年金制度，切實讓幹部員工共享公司發展成果。持續開展員工關愛幫扶工作，通過多渠道、多層面開展送溫暖活動。

本公司嚴格遵守現行有效的國家勞動法律法規，無童工及強制勞工現象。為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產生，公司嚴格人員招聘管理，所有人員招聘均通過HR系統上報總公司統一審批。

供應鏈管理

持續完善供應鏈管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規範的合作關係。有序對接供應商，開展多種形式的合作，共同提升業務拓展能力。嚴格遵守現行有效的國家政策法規，制定供應商管理、採購管理等制度，強化供應商的規範管理，嚴格按照規定開展供應商准入、評估、選取等相關工作，通過招標或競爭性談判等方式選定供應商，依法合規開展採購工作。在開展供應商評估、選取工作時，按照「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開展工作，關注供應商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責任，制定有效的選取標準。

社會(續)

供應鏈管理(續)

本年度，本公司與30家主機廠、31家汽車經銷商、8家汽車維修連鎖企業，基本實現市場主流合資品牌車廠商總對總全覆蓋。與421家保險經紀公司(法人)建立合作關係，1,359家專業代理機構(法人)建立合作關係，整體上合作的保險經紀公司和專業代理公司法人單位數量保持穩中有增。與全國360餘家各級醫保定點醫院合作，開展巡查、稽核工作，設立了服務窗口及駐點人員。與全部大型國有銀行、政策性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建立起多層次全方位的業務合作關係，全國範圍內合作銀行總數達到318家(一級法人)，與28家銀行簽署「總對總」合作協議，重點合作銀行覆蓋率超過73%，銀保業務合作廣度逐步擴大。通過資源互換，共同提升雙方在客戶、產品、品牌、渠道、業務等各方面的價值。

產品責任

應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加快推進之勢，踴躍開展創新實踐，持續推動保險創新，滿足多樣化、高品質的保險需求，不斷完善客戶服務及產品體系。開展專利保險、網絡風險保險、生命科學保險等新興產業領域產品創新和推廣工作，舉辦公司首屆個人生活場景化產品創意大賽，搭建創新項目展示平台。推進「保險+服務」系列創新，將保險機制引入到政府社會治理，探索風險管理和矛盾化解新機制、新途徑；注重探索科技行業產品創新，支持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和知識產權強國戰略的實施。對接政策需求，在服務治理現代化中開闢政策保險新空間，服務科技創新、文化產業、小微企業，充分發揮保險在融資增信、風險保障、損失補償等方面的功能，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行業使命感助力社會轉型發展。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嚴格遵守現行有效的國家政策法規，積極治理銷售誤導，加強客戶投訴管理。制定《廣告和宣傳作品法律風險審核指引》，強化公司在通信和發行媒體播放、分發廣告宣傳作品的審核。嚴格遵循保險產品信息披露制度，持續推進保險條款通俗化、簡單化和標準化。加快移動互聯、櫃面一體化、客戶俱樂部等服務平台建設，上線「中國人保」APP，打造智慧理賠、拇指理賠和極速理賠，持續改善客戶體驗，客戶滿意度穩步提高。通過信息技術手段打造專業、標準和統一的人傷數據庫，依託系統強大的自動化處理規則，改進車險小額快速處理流程，實現車險小額案件理賠效率、風險管控力度同步提升。持續為客戶提供培訓服務和風險評估、防災防損等風險管理服務。

社會(續)

產品責任(續)

加強信息安全保障，尊重、保護客戶隱私方面，通過公司客戶信息管理系統，統一公司客戶信息檔案管理，遵循「一戶一檔」原則，保障客戶信息長期有效。對客戶信息實施集中管理，公司客戶信息管理部門和技術部門定期評估客戶數據洩露風險，並實施必要管理措施，包括管理要求和可行的技術管控手段等。在制度層面，嚴格遵循制度規則，防範信息違規使用，建立客戶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和內部操作流程，加強客戶信息使用管理審批，保障客戶信息在規範有序的基礎上運行，切實維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在技術層面，最大化保護客戶信息對內、對外均不洩露，將各類一線業務人員使用的業務系統中，涉及客戶敏感信息做屏蔽處理。對於因業務需要，公司系統須與第三方系統對接的，均在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客戶信息安全基礎上開展合作，禁止第三方系統查詢公司客戶信息，避免客戶隱私洩露。

反貪污

持續宣導並遵循「合規經營是底線」理念，強化合規管理，積極配合外部檢查，圍繞重點業務組織開展自查自糾，規範經營行為，實現合規與發展兩促進。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構建風險管理長效機制，更新完善風險偏好體系建設。持續開展重點領域、重點環節風險監控預警，加強對重大風險事項的專項評估。推動償二代落地實施。持續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加強對承保、理賠、客戶服務、公司治理等流程的內控測評和整改力度，有效維護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組織開展合規巡查和各類風險排查，提前發現和防範合規風險。加強反洗錢宣傳力度，持續建立健全反洗錢各項內控制度，提升反洗錢信息系統管控水平，夯實反洗錢工作基礎，有效防範洗錢犯罪活動發生。

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認真貫徹落實中央反腐敗工作部署，持續深入推進內外部反腐敗工作，取得較好的工作成效。重點加大對公司幹部員工涉嫌貪污賄賂、職務侵佔、失職瀆職、集資詐騙等案件的查處力度，嚴肅懲治腐敗分子，切實維護黨紀國法嚴肅性，維護公司經營管理秩序。加強內部管控和風險防範工作，強化與公安部門、行業協會等機構的協作，建立協同聯動機制，嚴厲打擊保險欺詐犯罪行為。公司全年報告業外人員作案司法案件208件，涉及業外人員452人；其中，向公安機關移送保險欺詐案件線索177件，協助公安機關立案查處132件，有力威懾了不法人員，進一步推動建設健康有序的保險市場環境。

社會(續)

社區投資

始終銘記優秀企業公民的神聖職責，積極投身社會公益及社區服務事業，扶危濟困，奉獻愛心，為社會和諧穩定、人民幸福安康盡心竭力。積極投身慈善事業，搭建社會公益事業平台，組建志願者服務隊伍，開展綠色公益活動，通過多種形式和途徑奉獻愛心、回饋社會，受到廣泛肯定和讚譽。

自2012年以來，啟動城網戰略，積極推進「保險進社區」，為社區居民提供「好鄰居」式全方位的保險服務以及綜合全面的保險產品。深入推進社區門店建設，本年度，全國550家門店累計為112萬人次社區客戶提供保險服務，並為社區客戶提供人保「車管家」服務、保險相關法律諮詢、理賠協助諮詢、車輛保養及駕車安全常識宣傳、代收代繳水電生活費、代收快遞等多元化的增值服務。

本年度，系統上下自主開展了愛心助學、綠色出行、義務獻血、公益環保、慰問孤寡老人、關愛弱勢群體等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上千餘次慈善公益類活動，其中，「大手牽小手」助學公益行、「心繫留守兒童」走進太陽村、「愛心助力高考」等品牌公益活動以各種形式傳遞著保險正能量。

深入開展志願服務，組織開展了宣傳保險知識、敬老助殘、無償捐血、植樹造林、低碳行走、文明交通、結對助學、美化環境、應急救護和愛心捐助等各種形式的公益志願服務。組織公司員工為有特殊困難以及需要幫助的社會公眾提供志願服務。

「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中國最佳在線客戶服務獎」

2016年9月，在第十四屆中國呼叫中心產業高峰論壇暨頒獎大會上，本公司95518客服中心榮獲「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和「中國最佳在線客戶服務獎」，這是本公司第九次榮獲「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獎」。

「2016年度最具影響力保險品牌」等12項大獎

2016年10月，在《保險文化》雜誌舉辦的「第十一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2016年度最具影響力保險品牌」等12項大獎，繼續蟬聯財產保險公司獲獎數量榜首。

「年度保險公司(財險)」

2016年11月，由《第一財經日報》主辦的2016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評選活動揭曉，本公司榮獲「年度保險公司(財險)」稱號。

「最佳上市公司」

2016年11月，在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聯合多家機構主辦的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獎活動中，本公司榮獲「最佳上市公司」獎。

「2016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

2016年11月，在《21世紀經濟報導》和21世紀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辦的「亞洲保險競爭力排名」中，本公司榮獲「2016年度亞洲最佳財險公司」稱號。

「2016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2016年12月，在新華網和中國社科院企業社會責任研究中心主辦的第九屆企業社會責任峰會上，本公司榮獲「2016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

「2016領航中國年度評選－傑出財險品牌獎」

2016年12月，由金融界網站主辦的「2016領航中國」金融行業年度評選活動揭曉，本公司榮獲「2016領航中國年度評選－傑出財險品牌獎」。

「2016中國年度最佳僱主－最佳僱主30強」

2016年12月，由智聯招聘與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聯合主辦的「中國年度最佳僱主」評選結果揭曉，本公司榮獲「2016中國年度最佳僱主－最佳僱主30強」稱號。本公司已連續六年榮獲此稱號。

公司榮譽

「2016中國中小企業首選服務商」

2016年12月，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中小企業發展促進中心、中國中小企業國際合作協會和北京市昌平區政府共同舉辦的2016第五屆中國中小企業服務大會上，本公司作為保險行業唯一一家入選的企業，獲得大會頒發「2016中國中小企業首選服務商」證書。

「2016年度財險公司」

2017年1月，由《華夏時報》主辦的「金蟬獎」評選活動揭曉，本公司榮獲「2016年度財險公司」獎。



「優秀金融債發行人」

2017年1月，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的「2016年中國債券市場優秀成員」評選活動中，本公司因於2016年成功發行150億元人民幣資本補充債券，榮獲「優秀金融債發行人」稱號。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76頁至第174頁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及子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將在本報告中「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及子公司，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當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我們的一個整體意見的過程中提出。我們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我們將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係由於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子公司確認了保險合同負債人民幣2,420.93億元。

保險合同負債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等計算得出的最優估計。評估上述準備金需要使用各種方法。這些方法包含了關於預期賠付金額以及賠付模式的一些假設。上述假設的少量變動即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保險合同負債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購買聯營公司的處理

我們將購買聯營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係由於華夏銀行投資的重大性，以及涉及購買價格分攤比較複雜。

貴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購買華夏銀行19.99%的股權，並將該交易獲得的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暫時價值超過初始投資成本的部分人民幣26.36億元作為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夏銀行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0.91億元。

華夏銀行投資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了與保險合同負債估值相關的主要控制；
- 通過抽樣的方式測試了相關的公司數據以及原始文檔；
- 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
 - 將貴公司及子公司計算保險合同負債的方法、模型和假設與精算慣例進行比較；
 - 選取準備金金額和評估不確定性較大的業務，對該等業務的準備金金額進行獨立計算，並將重新計算的準備金金額與管理層記錄的結果進行比較，評估其合理性；及
 - 對於其他業務，評估準備金計算的方法和假設是否合理，或檢查是否識別出任何異常情況。

我們對購買聯營公司的處理執行的程序包括：

- 覆核買賣合同，並檢查會計處理是否與合同相關條款與條件一致；
- 檢查收購所付對價的價值和會計處理，並追蹤至銀行付款憑證；
- 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覆核貴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價格分攤的結果，包括：
 - 評估貴公司及子公司對收購完成日獲得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及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是否妥當；
 - 將評估收購完成日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方法與市場慣例進行比較；
 - 評估管理層和外部評估專家在估值模型中使用的假設的合理性，並測試模型輸入參數的可靠性；及
- 受聘於貴公司及子公司以協助管理層進行購買價格分攤的外部評估專家，評估其工作範圍、資質以及獨立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以外的年報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包括該等其他信息，我們亦不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一部分，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信息，並通過閱讀該等信息考慮其是否與本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或表面上存在重大錯報。倘根據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該等其他信息中出現了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作出評估，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圖清算 貴公司及子公司、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流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表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以產生自舞弊或錯誤，當其單獨或整體上對使用者根據本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產生合理預期的影響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並執程序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識別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做出結論，判斷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審計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對有關事項的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夠充分時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但是，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及子公司終止經營。
- 評價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 貴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信息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公司及子公司的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審計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內控缺陷)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

根據我們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我們將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該等事項，或在極端情形中，如果合理預期披露該等事項會對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則決定不在審計師報告中披露該等事項。

該獨立審計師報告中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文啟斯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5	311,160	281,698
已賺淨保費	5	270,261	244,567
已發生淨賠款	6	(171,759)	(153,419)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7	(62,954)	(54,255)
其他承保費用		(23,147)	(20,775)
行政及管理費用		(7,377)	(7,514)
承保利潤		5,024	8,60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15,073	14,26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9	922	6,562
投資費用		(637)	(64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2)	(3)
匯兌收益淨額		422	351
其他收入		369	404
其他支出		(457)	(173)
財務費用	10	(1,208)	(1,63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2,945	473
除稅前利潤	11	22,451	28,203
所得稅	14	(4,430)	(6,356)
淨利潤		18,021	21,847
其中：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8,020	21,847
— 少數股東損益		1	—
		18,021	21,84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215	1.473

本年度批准分派的股利分配方案具體披露請參見本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1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18,021	21,847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4,368)	12,480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損失/(收益)		69	(5,981)
— 減值損失		98	—
所得稅影響	31	1,050	(1,625)
		(3,151)	4,874
現金流量套期淨損失		(5)	(5)
所得稅影響	31	1	1
		(4)	(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203)	298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淨額		(3,358)	5,168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75	217
所得稅影響	31	(69)	(54)
		206	16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2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206	165
稅後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3,152)	5,333
綜合收益總額		14,869	27,180
其中：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4,868	27,180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	—
		14,869	27,18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5,144	22,828
衍生金融資產	18	3	8
債權類證券	19	110,645	107,404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	67,038	68,7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1	30,479	19,317
分保資產	22	30,707	26,426
定期存款	23	68,286	98,66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4	63,855	30,052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5	15,805	16,180
聯營公司投資	26	37,045	8,584
投資物業	28	4,902	4,783
房屋、廠房及設備	29	14,977	14,110
預付土地租金	30	3,185	3,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878	—
總資產		475,949	420,420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33	16,443	9,141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34	834	741
賣出回購證券款	35	21,030	23,688
應付所得稅		2,680	2,943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36	48,115	39,107
保險合同負債	37	242,093	217,28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38	2,330	2,226
應付債券	39	23,112	16,297
遞延稅項負債	31	—	38
總負債		356,637	311,46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	14,828	14,828
儲備		104,478	94,1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19,306	108,946
非控制性權益		6	5
總權益		119,312	108,951
總權益及負債		475,949	420,42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般 風險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利潤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綜合收益	其他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828	18,986*	2,673*	10,174*	6*	30,804*	7,527*	1,885*	379*	21,684*	108,946	5	108,951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18,020	18,020	1	18,021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206	(3,151)	(4)	-	-	-	(203)	-	(3,152)	-	(3,152)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	206	(3,151)	(4)	-	-	-	(203)	18,020	14,868	1	14,86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1,810	1,810	-	-	(3,620)	-	-	-	
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508)	(4,508)	-	(4,5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8	18,986*	2,879*	7,023*	2*	32,614*	9,337*	1,885*	176*	31,576*	119,306	6	119,312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為人民幣1,044.78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1.18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04元，共計派發人民幣45.08億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可供出售類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般 風險準 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利潤準 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綜合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828	18,986*	2,510*	5,300*	10*	28,674*	5,397*	721*	79*	9,265*	85,770	5	85,775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	21,847	21,847	-	21,84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163	4,874	(4)	-	-	-	300	-	5,333	-	5,333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	163	4,874	(4)	-	-	-	300	21,847	27,180	-	27,18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2,130	2,130	-	-	(4,260)	-	-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	1,164	-	(1,164)	-	-	-
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4,004)	(4,004)	-	(4,0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8	18,986*	2,673*	10,174*	6*	30,804*	7,527*	1,885*	379*	21,684*	108,946	5	108,951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為人民幣941.18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42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該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共計派發人民幣40.04億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2,451	28,203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15,073)	(14,268)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9	(922)	(6,562)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2	3
匯兌收益淨額		(422)	(20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2,945)	(473)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9	1,573	1,69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 30	147	156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1	(121)	(86)
財務費用	10	1,208	1,638
投資費用		637	645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11, 21	387	32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 25	36	365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958	11,430
營運資本的變動：			
保險業務應收款增加		(11,549)	(2,237)
其他資產增加		(1,741)	(867)
應付分保賬款增加／(減少)		7,302	(1,262)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增加／(減少)		93	(14)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增加		8,117	8,178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20,524	18,4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9,704	33,634
已付企業所得稅		(7,627)	(6,40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2,077	27,23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3,017	11,618
已收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56	209
已收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股息收入		2,465	1,627
支付資本開支		(2,105)	(2,141)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8	252
用於購入聯營公司款項		(24,944)	(3,190)
用於購入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款項		(86,564)	(98,244)
用於購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款項		(42,983)	(8,300)
收到聯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234	128
賣出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所得款項		82,629	81,900
賣出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投資所得款項		9,180	—
定期存款的淨減少／(增加)		30,401	(10,36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206)	(26,5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應付債券取得款項	39	15,000	—
贖回應付債券支付款項	39	(8,000)	(6,000)
賣出回購證券款淨(減少)/增加		(2,658)	9,44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增加		104	440
利息支出		(1,493)	(1,937)
股息支出		(4,508)	(4,00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555)	(2,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8	24,15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5,144	22,828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合併」)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業務分部信息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人保集團」)。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的規定而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披露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下簡稱「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而編製。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元(百萬元)。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以下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取得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使用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周期年度改進

除下述內容外，採用這些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經營表現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披露未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新發佈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更新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首次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更新的相關內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指出，若一項披露並非重大，則實體無需對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單獨披露，可提供合併或非合併的基礎信息。但修訂重申當僅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與實體的財務情況和經營表現相關的特定交易、事項和情況時，實體應當考慮進行額外的披露。

過去，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的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一並按性質合併呈報。

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權益法核算的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將劃分為以下兩項單獨披露：

-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部分；以及
- 滿足特定條件以後，在後續期間可以重分類至損益的部分。

由於此變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人民幣298百萬元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單獨拆分並進行了重分類，以符合新規定。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單獨設置了一項儲備項目用以匯總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累計金額，此項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期初餘額為人民幣379百萬元(2015年1月1日：人民幣79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資產重估儲備期初餘額扣除了應佔聯營企業的部分，從而減少了人民幣29百萬元(2015年1月1日：人民幣27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期初餘額扣除了應佔聯營企業的部分，從而減少了人民幣350百萬元(2015年1月1日：人民幣51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期初餘額扣除了應佔聯營企業的部分，於2015年1月1日減少了人民幣1百萬元。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上述披露進行了追溯應用。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提前適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捐贈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更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實現虧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³ 生效財務年度有待確定。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視情況而定。

除下述內容外，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些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計即將生效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信息如下：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次修訂，主要包含1)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2)對於特定簡單債權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和計量要求的部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作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的按照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資產產生如下影響：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人民幣56,495百萬元的權益類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這些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將直接計入損益，而不再體現為權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除非那些具備條件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在處置時將不會再重分類至損益，僅有股利收入會計入利潤表；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將人民幣41,651百萬元和人民幣63,855百萬元的債權類投資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部分該類投資可能不再滿足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因此，該類投資可能需要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而不再使用攤餘成本。該類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被計入損益；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人民幣65,743百萬元的債權類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類投資可能不能滿足同時以收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和以出售該類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該類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被計入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收益；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類投資需要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減值準備的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模型將導致提前確認損失；及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有限的套期工具，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套期會計方法的改變將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帶來的影響進行詳細的分析，因此，上述主要為初步分析。上述分析基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事實和環境，並且後續可能有變化。尤其是，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時，需要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佈的新保險合同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相互作用。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法提供對於該類影響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於2017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以解決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即將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有關修訂向符合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標準的主體提供一項選擇權，允許其繼續採用現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並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遲至下列兩個時間的較早者：(a)採用新保險準則；或(b)自202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期間。對主導性的評估必須在報告主體層面並且在2016年4月1日前的最近一個年度報告日進行。此後將不得作重新評估，除非主體的活動發生了引起強制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

有關修訂另外向持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範圍的的所有主體提供一項選擇權，允許全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對損益作出調整，以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符合條件的指定金融資產的影響。這被稱為「重疊法」並且可針對單項資產分別作出選擇，但存在涉及指定與取消指定的特定要求。

於2016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這些修訂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保險業務相關的負債在全部負債總額中佔比達90%以上，因此認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主導性保險業務。然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決定是否在2018年1月1日起的報告期間採用臨時豁免權。其中一個考慮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告的一致性。中國財政部近日向公眾徵求了關於修訂中國會計準則中金融工具相關準則的意見。該類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體一致，但尚未規定生效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希望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同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中國會計準則關於金融工具的修訂。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更新

有關修訂要求主體提供相關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和非現金活動產生的變動。特別是，相關修訂要求披露以下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1)籌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2)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導致的變動；(3)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4)公允價值變動；(5)其他變動。

採用相關修訂將會導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籌資活動的額外披露，特別是，採用相關修訂之後，需要針對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籌資活動相關負債的期初和期末賬面價值的變動提供更多調節信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單項綜合模型以供主體用於核算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在生效時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公告在內的目前適用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應當確認收入以反映向客戶轉移約定商品或服務，收入的金額反映主體預期有權獲得的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的對價。特別是，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約定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同中約定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在主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主體在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補充更多規定性指引以應對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包含廣泛的披露要求。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包括有關識別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證應用指南。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處理保險合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非保險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主導性保險活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僅對因代部分監管部門收取稅費手續費而取得的收入產生潛在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帶來的影響進行詳細的分析，上述主要為初步分析，且基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事實和環境。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法提供對於該類影響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經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承租人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已於附註46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於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為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及披露將產生影響。在董事完成審查之前無法提供合理之財務影響估計。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併原則(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子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至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企業合併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轉讓的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計量；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企業合併(續)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應予以追溯調整，且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在「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信息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規定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如適當)，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會重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重分類處理方法適用於該等權益被處置的情形。

如果在發生企業合併的報告期末，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信息(即如果已知這些新信息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此項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除非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否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投資份額都按照權益法核算。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全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投資而導致失去對其的重大影響時，停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剩餘投資份額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失去重大影響當日以公允價值核算。處置聯營公司的損益將通過處置當日的賬面價值、處置全部(或部分)投資份額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來確定。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在失去對被投資企業的重大影響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主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資產出售或投入)，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關的份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ii)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i)該實體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ii)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實體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iii)該實體和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iv)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v)實體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實體僱員福利所設的退休福利計劃；(vi)實體受(a)中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vii)在(a)(i)中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於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不含在建工程的房屋、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的。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在房屋、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作為資產替換。倘須定期對房屋、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是根據不含在建工程的各項房屋、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而計提的。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2.77%至19.40%
機動車輛	16.17%至24.25%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9.70%至32.33%

當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房屋、廠房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報表年度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部分。房屋、廠房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盈虧，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分類到房屋、廠房及設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應反映財務報告當日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盈虧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當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其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之成本。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按「房屋、廠房及設備和折舊」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經營租賃下的土地購買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房屋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以明確土地和房屋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體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端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房屋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房屋之間按比例分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房屋(續)

如果租金能進行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經營租賃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但不包括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土地租賃權益。如果租金無法在土地和房屋間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房屋、廠房及設備。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金融資產的股息應依照下方列示的會計政策「收入的確認」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離出來，單獨以公允價值確認。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確定的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保險業務應收款以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法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且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公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法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是指上市及非上市的權益類和債權類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權益投資是指未被劃分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可供出售類債權投資是指無特定持有期限，僅當產生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時出售的投資。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化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中，並同時轉出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的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年度內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的方式。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在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年度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溢折價)。利息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為基礎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了可計量的減少，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其公允價值無法準確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已經出現了減值，其減值準備應是以賬面價值與預計的以類似金融資產的市場收益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證明發生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重大或持續的下降至低於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對「重大」和「持續」的認定進行判斷。「重大」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持續」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在減值後的賬面價值基礎上，使用為確認減值損失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採用的實際利率進行計提，並計入「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如果其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利潤表中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的債權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需評估是否對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進行了保留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採用為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繼續涉入的程度是資產的賬面原值和本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例如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回購部分已轉讓資產的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按照轉讓日因繼續涉入而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金額。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分配給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金額；與(2)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到的對價和分配給該部分的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列示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利潤歸於交易性的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負債。交易性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以攤餘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證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分保賬款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財務擔保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發的財務擔保合同，指要求簽發人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按照最初的或修訂的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將簽發的一些具有財務擔保成分的信用保險合同作為保險合同並採納保險合同的相關規定，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對這些合同進行會計核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年度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式。實際利率指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年度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份的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溢折價)。利息支出按照實際利息基礎確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賬。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年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續)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續)

就套期會計而言，現金流量套期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套期，此變動可歸屬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的預期交易相聯繫的某一特定風險。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指定和以文件記錄希望採納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以及進行此項套期活動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該文件應該包括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或交易的認定，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套期工具抵銷歸屬於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因套期風險而變動的有效性評估。此類套期被預期為可以高度有效地抵銷現金流量變動，並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此類套期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上一貫為高度有效。

套期若滿足套期會計嚴格條件且分類為現金流量套期，則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如果被套期交易對利潤表產生影響，比如當被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被確認或預期銷售發生時，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被套期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如果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或者撤銷了套期的指定，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對損益產生影響。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達到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個可以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時，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其他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除商譽外，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或被認為是重估增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原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被保險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補償投保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保險風險的重大性是基於發生保險事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補償被保險人的額外金額。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

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一旦合同被分類為保險合同，其後續將不可再進行重分類。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當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時，保險業務應收款被終止確認。

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確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因性質不同被劃分為若干個計量單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組成：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獲取的承保風險未到期部分。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已收或應收保費與相關獲取成本之間的差額。與新保單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營業稅金及其他附加和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增量成本，作為費用計入利潤表，同時作為被確認的保費收入的抵減項。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以365天為攤銷基準，在保險期限內釋放。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當執行下述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任何不足時，將調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反映相關不足。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如果相關保險合同預期產生的未來賠付和理賠費用的折現值與用於反映與未來淨現金流相關的內含不確定性的風險邊際之和大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金額，則認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存在不足。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足部分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上述用於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已發生未報告以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減去預估的追償款及其他款項，並考慮風險邊際後計算得出的。由於一些賠案存在延遲報案和結案的情況，相關的最終賠付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賠付額可能無法絕對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和現行假設，通過標準的精算推演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同負債(續)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再保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反映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的餘額。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由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或攤回賠付支出產生。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的，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人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賬款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額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到期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計提。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對應項目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相應所得稅亦不在利潤表中確認，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進行確認。

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佈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解釋和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各項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一 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一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被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稅利潤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除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一 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一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被重新覆核，如果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總額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利用，則應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可被利用的全部金額為限；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和確認，且其確認程度以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除下述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即當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且按經營模式持有，其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的方式實現。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借款費用的資本化。資本特定借貸在資產竣工合格之前作為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費用化。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因借款而發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根據需要補償的成本作為費用反映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並計入損益。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員工福利

職工薪酬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除辭退福利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當期費用。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折現會構成重大影響的，將對付款額進行折現後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的確認是在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要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來進行計量的。短期員工福利計入當期損益，除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短期員工福利計入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員工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續)

應付職工薪酬用於確認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相關服務來惠益員工，以預期換取該服務應支付的未折現金額。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日預期以換取相關服務所要支付的福利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進行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引起的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該變動計入資產。

養老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職工參與中國大陸當地市政府實行的退休供款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職工工資成本的13.0%至39.5%提供退休計劃供款。這部分供款須按退休供款計劃的要求於應付時反映在利潤表中。

基於股權的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職工被授予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現金結付的交易)。這些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的交易在被授予時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其公允價值是在考慮了其被授予的條件和情況後用布萊克-斯科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算。其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應在從授予日到可執行日的服務期間內按其相應負債的確認而計入費用。其負債的公允價值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直到結算日止重新計量，並將其變化計入利潤表。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且收入能夠得到可靠的計量時，應按以下的基礎確認其收入：

- (a) 保費收入，在保單生效時確認，並在保單保險期內按時間比例分攤賺取；
- (b)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在權責發生制的基礎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而其實際利率是用該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期或更短期限內(如適用)的預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所得；及
- (d) 股息收入，在取得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賠款

已發生賠款是指本年內發生的所有賠款損失，不管其報案已否，其包括相關的理賠費用扣除回收的殘值與其他回收項目，及以前年度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理賠費用包括與談判和理賠相關的內部和外部的支出。內部支出包括與理賠直接相關的一般管理費用。

再保險賠款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在相關保險賠付確認時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實體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實體需根據其各自適用的相關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為基礎確定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項儲備的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提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股東決議批准後，亦能夠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增加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股本的25%。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準備以防禦巨災損失。一般風險準備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當農業保險業務實現年度及累計超額承保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本公司須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農險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歸為未分配利潤的獨立分項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通過為止。當股東已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本位)呈報的，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和呈報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個分部均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和呈報貨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外幣形式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i)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ii)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餘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於購買時按照購買當日基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計入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折算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的會計處理保持一致(如折算差異根據該項目公允價值的利得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利潤表中的列示而分別列示)。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在未來導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要做出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之外，還要作如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種分類需要判斷。在初始確認時，做這些判斷需要考慮取得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如果持有一項特定金融資產的目的發生改變，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後續可以重分類。

權益類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對於權益類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為其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減值分析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充分考慮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這一確定需要做出重大判斷。當進行相關判斷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其他因素充分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的下跌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歷史成本的周期長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充分考慮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被投資單位是否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財務重組、預期持續經營惡化；及
- 被投資單位的技術、市場、客戶源、經濟監管環境或重要法律、法規是否發生不利變化。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不會改變權益類金融工具的成本。相應地，根據上述重大及非暫時性下跌標準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期後的進一步損失，包括由匯率變動引起的損失，仍然通過利潤表確認，直至該資產被處置。

產品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通過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保險風險對保險合同的分類進行判斷，任何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判斷(續)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對此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有兩種用途的物業。一些物業部分用於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另一部分則持有用於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公司及子公司則對各部分單獨進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用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會被列作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對單一物業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重大，確定相關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

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

為計量因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審閱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物業是按經營模式持有，即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的方式來實現。因此，在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時，本公司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價值將通過出售收回的假定是不成立的。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判斷(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出於投資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日常經營中持有了一系列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在法律形式、投資者替換管理人員的權力、更改標的資產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公司的某些同系子公司也參與發起並管理了這些結構化主體。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評估其是否能夠控制這些結構化主體。評估依據主要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作為投資管理者、是否擁有更改投資決定及管理人員的權力，以及如何運用以上權力影響收益。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明細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中詳細披露。

估計的不確定性

在資產負債表日，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年度裏產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的重要因素，在以下詳細描述：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考慮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險種的久期不同分別確定相應的溢價，區間為91-101個基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111個基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使用的折現率亦根據久期的不同選取相應的比例，區間為3.6%-4.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4%)。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16年	2015年
農業險	33.8%	33.8%
機動車輛險	3%	3%
其他險	6%	6%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16年	2015年
農業險	33.3%	33.3%
機動車輛險	2.5%	2.5%
其他險	5.5%	5.5%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續)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承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管理層相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的最終所有的賠款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這個估計金額。保險合同負債的條款、假設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在附註44(a)中披露。

企業購買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和因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大於投資成本而確認的利益

於附註26所述，於2016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9.99%。因相關交易接近財務報表截止日，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允許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在完成交易的會計核算。因此，購買日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和因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大於投資成本而確認的利益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最新信息所計算，是暫時價值。如果未來對這些暫時價值進行調整，該調整將視為在購買日確認和計量。

保險業務應收款及分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報告日，均對保險業務應收款和分保資產是否應當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準備進行覆核。

除了針對個別應收款計提專項準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保險業務應收款項進行整體減值情況的推斷。減值準備的程度依賴於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大小。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情況在附註21中披露。

當有跡象表明分保資產發生減值準備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進行減值準備覆核。在確認一項分保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準備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要考慮以下因素：(i)在初始確認分保資產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發生導致有客觀跡象表明在現有合同條款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應收的款項；及(ii)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應收再保險人款項是否能夠可靠計量。分保資產的賬面價值在附註22中披露。

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出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考慮，部分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計量的，且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重要的。有關這些輸入值的具體情況以及相關的估值方法在附註41中披露。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定期進行評估。投資物業的評估過程會使用諸多假設和技術模型。投資物業的主要假設和評估方法在附註28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税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多個地區繳納增值稅和企業所得稅等税金。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的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税金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4. 業務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內部管理呈報至總裁辦公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具體的八大業務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物運輸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農險分部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
- (g)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家財、特殊風險、船舶、工程和信用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h)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包括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營業外收入和支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即以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承保利潤／(虧損)(分部(a)到(g))，以及以未能分配部分的收入和費用(分部(h))，主要包括投資相關的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除承保利潤／(虧損)以外的淨利潤。所得稅費用未能在各業務經營分部中進一步分攤，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房屋、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應付債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均不存在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直接承保保費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承保保費總額的10%或以上的情況。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2016年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25,640	12,321	2,977	13,703	23,432	19,535	13,552	-	311,160
已賺淨保費	209,667	7,527	2,161	9,572	19,833	14,428	7,073	-	270,261
已發生淨賠款	(124,718)	(5,741)	(1,149)	(5,767)	(17,649)	(11,233)	(5,502)	-	(171,759)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55,387)	(2,717)	(407)	(2,049)	(1,351)	196	(1,239)	-	(62,954)
其他承保費用	(17,282)	(501)	(247)	(888)	(780)	(2,407)	(1,042)	-	(23,147)
行政及管理費用	(5,255)	(324)	(131)	(340)	(351)	(602)	(374)	-	(7,377)
承保利潤/(虧損)	7,025	(1,756)	227	528	(298)	382	(1,084)	-	5,02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	-	-	-	-	-	-	15,073	15,073
投資淨收益	-	-	-	-	-	-	-	922	922
投資費用	-	-	-	-	-	-	-	(637)	(637)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	(2)	-	(2)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422	422
財務費用	-	-	-	-	-	-	-	(1,208)	(1,208)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88)	(8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	2,945	2,945
除稅前利潤/(虧損)	7,025	(1,756)	227	528	(298)	382	(1,086)	17,429	22,451
所得稅	-	-	-	-	-	-	-	(4,430)	(4,430)
淨利潤/(虧損)-分部 經營成果	7,025	(1,756)	227	528	(298)	382	(1,086)	12,999	18,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2015年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204,266	12,916	3,225	11,558	18,560	18,944	12,229	-	281,698
已賺淨保費	190,067	7,900	2,350	8,386	15,193	14,552	6,119	-	244,567
已發生淨賠款	(115,085)	(5,243)	(1,155)	(4,857)	(13,695)	(9,425)	(3,959)	-	(153,419)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47,654)	(2,025)	(596)	(2,173)	(1,153)	131	(785)	-	(54,255)
其他承保費用	(14,984)	(820)	(223)	(722)	(849)	(2,239)	(938)	-	(20,775)
行政及管理費用	(4,958)	(513)	(131)	(376)	(558)	(572)	(406)	-	(7,514)
承保利潤/(虧損)	7,386	(701)	245	258	(1,062)	2,447	31	-	8,604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	-	-	-	-	-	-	14,268	14,268
投資淨收益	-	-	-	-	-	-	-	6,562	6,562
投資費用	-	-	-	-	-	-	-	(645)	(645)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	(3)	-	(3)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351	351
財務費用	-	-	-	-	-	-	-	(1,638)	(1,638)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231	231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	473	473
除稅前利潤/(虧損)	7,386	(701)	245	258	(1,062)	2,447	28	19,602	28,203
所得稅	-	-	-	-	-	-	-	(6,356)	(6,356)
淨利潤/(虧損)									
一分部經營成果	7,386	(701)	245	258	(1,062)	2,447	28	13,246	21,847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13,517	11,754	1,410	6,064	6,240	6,465	18,471	412,028	475,949
分部負債	190,900	19,216	3,158	17,344	15,556	12,865	24,927	72,671	356,637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406	75	19	85	146	121	82	-	1,934
保險業務應收款，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減值損失	6	51	31	64	78	58	135	-	423
利息收入	-	-	-	-	-	-	-	12,351	12,351

2015年12月31日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資產	9,913	8,483	1,340	4,422	4,500	5,881	14,084	371,797	420,420
分部負債	171,110	15,214	2,993	13,756	11,960	11,282	20,002	65,152	311,469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478	91	23	84	134	136	87	-	2,033
保險業務應收款，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減值損失	48	213	28	118	51	82	145	-	685
利息收入	-	-	-	-	-	-	-	12,425	12,4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總保費收入和已賺淨保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直接承保保費	310,453	281,010
分保業務保費	707	688
	311,160	281,698
已賺淨保費		
總保費收入	311,160	281,698
減：分出保費	(30,386)	(29,569)
淨保費收入	280,774	252,129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11,360)	(7,277)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847	(28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10,513)	(7,562)
已賺淨保費	270,261	244,567

6. 已發生淨賠款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180,496	160,981
減：攤回分保賠款	(18,748)	(18,406)
賠款支出淨額	161,748	142,575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13,445	11,874
減：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3,434)	(1,030)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10,011	10,844
已發生淨賠款	171,759	153,419

7. 保單獲取成本淨額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支出	46,557	31,523
減：攤回分保費用	(9,559)	(9,012)
承保人員費用	16,288	15,032
營業稅金及其他附加	6,208	13,682
保險保障基金(附註34)	2,398	2,181
其他	1,062	849
	62,954	54,255

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56	209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4,921	5,793
債權類證券		
— 持有至到期	2,101	2,131
— 可供出售類	2,822	2,897
— 交易性	55	40
衍生金融工具	118	1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334	1,550
	12,351	12,425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類	2,151	1,484
— 交易性	315	150
	2,466	1,634
	15,073	14,2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285	110
－交易性	13	12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可供出售類	(354)	5,871
－交易性	223	350
衍生金融工具	1,009	－
	1,176	6,343
未實現投資(損失)／收益：		
分類為交易性的債權類證券	(23)	10
分類為交易性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71)	64
衍生金融工具	(10)	－
	(304)	74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8)	148	145
分類為可供出售類的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減值損失	(98)	－
	922	6,562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投資收益源自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與第三方簽訂的協議，以事先確定的購買價購入一項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上述金額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最終支付的對價與交易完成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關於該交易的詳細內容請參見附註26。

10. 財務費用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的利息	650	896
賣出回購證券款交易的利息	509	628
其他財務費用	49	114
	1,208	1,638

11. 除稅前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1,573	1,697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30	147	156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薪酬、福利及業績獎金		26,661	25,091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2,651	2,630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21	387	32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5	36	36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 及建築物的最低租賃付款		808	768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121)	(86)
審計師酬金		15	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和監事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2016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焰先生(董事長)	-	-	-	-	-
林智勇先生(總裁)	-	827	33	39	899
郭生臣先生 (於2016年8月9日辭任)	-	936	75	60	1,071
王和先生 (於2017年3月24日辭任)	-	815	75	59	949
非執行董事：					
俞小平女士(附註1)	-	-	-	-	-
李濤先生(附註1)	-	-	-	-	-
王銀成先生(附註1) (於2017年3月6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先生	239	-	-	-	239
盧重興先生	239	-	-	-	239
那國毅先生	239	-	-	-	239
馬遇生先生	239	-	-	-	239
初本德先生 (於2016年6月24日委任)	114	-	-	-	114
監事：					
王和先生 (於2017年3月24日委任) (監事會主席)	-	-	-	-	-
李祝用先生(附註1)	-	-	-	-	-
李福涵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委任)	-	-	-	-	-
高泓女士 (於2017年2月28日委任)	-	-	-	-	-
王樂樞先生 (於2017年3月24日退任)	-	842	75	59	976
曲永環女士 (於2017年2月28日退任)	-	-	-	22	22
沈瑞國先生 (於2017年2月28日退任)	-	557	75	54	686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39	-	-	-	239
丁寧寧先生	239	-	-	-	239
	1,548	3,977	333	293	6,151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續)

上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管理本公司事務相關的薪酬。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董事長吳焰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上述獨立監事的薪酬主要為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服務相關的薪酬。

附註：

- (1) 這些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袍金。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執行董事和監事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關於公司授予高管人員股票增值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請參見附註43)。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董事和監事(續)

2015年(重述)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稅前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焰先生(董事長)	-	-	-	-	-	-
郭生臣先生(總裁)	-	936	936	71	61	2,004
王和先生	-	815	815	71	61	1,762
林智勇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	749	749	31	61	1,590
非執行董事：						
王銀成先生(附註1)	-	-	-	-	-	-
俞小平女士(附註1)	-	-	-	-	-	-
李濤先生(附註1)	-	-	-	-	-	-
李祥林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於2015年11月2日辭任)	41	-	-	-	-	41
周樹瑞先生 (於2015年3月20日辭任)(附註1)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先生	222	-	-	-	-	222
盧重興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106	-	-	-	-	106
那國毅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106	-	-	-	-	106
馬遇生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106	-	-	-	-	106
陸健瑜先生(於2015年1月12日辭任)	-	-	-	-	-	-
廖理先生(於2015年12月16日辭任)	222	-	-	-	-	222
丁寧寧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	111	-	-	-	-	111
監事：						
王樂樞先生(監事會主席)	-	842	842	71	61	1,816
李祝用先生 (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附註1)	-	-	-	-	-	-
曲永環女士	-	446	1,262	52	47	1,807
沈瑞國先生	-	446	1,071	71	61	1,649
盛和泰先生 (於2015年6月26日退任)(附註1)	-	-	-	-	-	-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22	-	-	-	-	222
丁寧寧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委任)	111	-	-	-	-	111
	1,247	4,234	5,675	367	352	11,875

附註：

(1) 這些非執行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袍金。

上述部分執行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五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業績獎金外，部分執行董事及監事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08億元。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高級管理人員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	5,837	6,406
— 業績獎金	—	6,54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0	568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450	539
	6,887	14,061

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經營情況而延期支付，延期年限最少三年。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六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董事、監事外的高級管理人員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重述)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8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3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5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1
	8	9

上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五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業績獎金外，部分高級管理人員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13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五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及監事。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	749	679
— 業績獎金	—	1,49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59	51
	883	2,225

以上非董事／監事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6年	2015年 (重述)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1	1

上述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二零一五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業績獎金外，其他酬金最高人士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約港幣0.8百萬元)。

14.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五年度：25%)計提的。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		
— 本年度稅項支出	7,327	8,521
— 以前年度調整	37	6
遞延稅項(附註31)	(2,934)	(2,17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430	6,356

14. 所得稅(續)

將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22,451	28,20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度：25%)	5,613	7,051
非納稅收益項目	(1,552)	(831)
不可抵扣的支出	332	130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37	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430	6,356

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6年	2015年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8,020	21,847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4,828	14,82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15	1.473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的會計年度內，不存在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所以無需披露攤薄每股收益。

16.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內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04元	4,508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	—	4,004

於二零一六年度和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遵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04元，共計人民幣45.08億元。

遵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本公司宣告發放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共計人民幣40.04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18,590	12,581
按返售協議買入原到期日為 不足3個月的證券款	5,492	9,591
原到期日為不足3個月的銀行存款	1,062	656
	25,144	22,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25,144	22,828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18. 衍生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互換合約	3	8

利率互換合約以公允價值列示。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上述合同的條款如下：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到期日	名義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1年定期存款利率	4.00%	2018年2月24日	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5日均值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 1年定期存款利率	3.65%-5.00%	2016年1月7日- 2018年2月24日	1,050

現金流量套期的條款與被套期項目的條款高度相等。現金流量套期關係評估為有效，且稅後損失人民幣0.04億元（二零一五年度：稅後損失為人民幣0.04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損失。二零一六年度沒有收益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至利潤表（二零一五年度：無）。

19. 債權類證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類證券的分類：		
為交易而持有，按公允價值		
– 政府債	946	259
– 金融債	–	122
– 公司債	2,305	64
	3,251	445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 政府債	7,075	6,803
– 金融債	8,783	12,474
– 公司債	49,885	45,424
	65,743	64,701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		
– 政府債	3,026	3,026
– 金融債	26,761	27,826
– 公司債	11,864	11,406
	41,651	42,258
	110,645	107,404

20.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按公允價值：		
共同基金	28,805	28,744
股票	28,593	31,256
優先股	5,561	5,654
永續債	252	260
股權投資計劃	3,827	2,800
	67,038	68,714

股權投資計劃是為投資一個或多個權益投資而設立的結構化主體。基礎被投資項目一般在股權投資計劃設立時已確定。任何新增投資項目、或對現有基礎投資項目的改變均需要股權投資計劃三分之二以上的受益人同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對這些股權投資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這些股權投資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的分類：		
為交易而持有，按公允價值	10,543	14,576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56,495	54,138
	67,038	68,714

本年度，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減值損失人民幣0.98億元(二零一五年度：無)。

2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13,786	9,823
應收分保賬款	19,911	12,366
	33,697	22,189
減：減值準備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960)	(2,684)
— 應收分保賬款	(258)	(188)
	30,479	19,317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約定付款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18,827	14,609
一個月以內	2,496	893
一至三個月	3,770	1,691
三至六個月	3,594	793
六至十二個月	1,472	1,079
一至兩年	208	163
兩年以上	112	89
	30,479	19,317

2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續)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872	2,690
本年計提(附註11)	387	320
本年核銷	(41)	(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8	2,872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1.17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億元)，參見附註48(c)。

22. 分保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37)	10,154	9,307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37)	20,553	17,119
	30,707	26,426

2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至1年	162	962
1至2年	8	8
2至3年	213	1,355
3年以上	67,903	96,338
	68,286	98,663

2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28,339	23,462
理財產品	28,400	1,000
資產管理產品	3,616	2,200
信託計劃	3,000	2,850
所持的次級債	500	500
資產支持證券	—	40
	63,855	30,0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續)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債權計劃」)為結構化主體,為其投資者提供固定或可變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了一定數量的這些債權計劃。這些債權計劃因從投資者處募集資金出借至不同借款人而創立。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這些債權計劃在性質上全部為借款交易,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這些債權計劃募集資金中的出借份額範圍為2%至1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債權計劃的年利率為4.30%-7.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7.20%)。

債權計劃所出借的款項均由投資者投入相應的資金,且這些借款由第三方提供附連帶責任、不可撤銷和無附加條件的擔保。債權計劃的擔保人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國有企業。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控制這些債權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這些債權計劃中作為出借方具有的投票權是為了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債權計劃中的權益,主要包括提前終止或延長債權計劃的期限、以及在一些情況下可以更換債權計劃的經理人。這些變動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受益人權益以決議的方式通過才可做出。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對這些債權計劃提供擔保或任何資金支持,並認為這些債權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此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

理財產品指銀行出售的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的現金流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述產品的原始到期期限範圍為兩個月至一年,年利率為3.50%-4.9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

次級債的合同期限為十年,發行人享有在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提前贖回次級債的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次級債的年利率為5.6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

25.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5,379	6,041
資本保證金	(i)	2,966	2,966
應收共保款項		1,636	1,660
證券清算款		—	1,520
預付款及保證金		673	555
其他應收款		1,841	897
應收人保集團賬款(附註48(c))		64	116
應收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8(c))		11	29
其他資產		3,793	2,918
		16,363	16,702
減: 減值準備			
— 應收共保款項		(401)	(365)
— 其他應收款		(157)	(157)
		15,805	16,180

附註:

- (i) 按中國保險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等同註冊資本金20%的金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該等存款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才可使用。

26. 聯營公司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	36,053	7,463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扣除收取的股利	992	1,121
	37,045	8,584

購買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購買由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資產」）發起並管理的中石化銷售項目股權投資計劃（「中石化銷售計劃」），金額為人民幣27.9億元，佔該計劃份額的比例為29.399%。中石化銷售計劃主要從事股權項目投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聯營公司，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該投資並非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戰略投資項目。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及人保健康的其他股東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5億元認購人保健康非公開發行股份21.19億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人保健康24.726%的權益份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保健康此次增資已經中國保監會批復，於當日起本公司將人保健康作為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核算。在此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持有人保健康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股份有限合夥企業（「薩爾·奧彭海姆」）及德意志銀行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德銀盧森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德意志銀行、薩爾·奧彭海姆及德銀盧森堡各自同意有條件轉讓其分別持有的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877,302,599股、267,072,000股及991,671,286股股份（共計2,136,045,885股股份，約佔華夏銀行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19.990%）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同意有條件受讓這些股份。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華夏銀行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將華夏銀行作為聯營公司核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佔華夏銀行可辨認淨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份額大於投資成本的金額人民幣26.36億元認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如附註3所述，此金額為暫時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核算方法	主要活動
			2016年	2015年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北京	25,761	8.615%	8.615%	權益法	提供人壽 保險產品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 公司(「航天投資」)	北京	7,425	16.835%	16.835%	權益法	投資控股
中石化銷售計劃	上海	9,490	29.399%	29.399%	權益法	權益投資
華夏銀行	北京	10,686	19.990%	—	權益法	商業銀行服務
人保健康	北京	8,568	24.726%	—	權益法	提供健康 保險產品

管理層已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持股比例小於20%聯營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314.11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93億元))的影響程度，並認為雖然各自的持股比例低於20%，但因在其董事會派駐代表或訂有其他安排而有重大影響。因此，該類投資已分類為聯營公司。

除華夏銀行以外，所有聯營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或結構化主體，其股權沒有相關市場交易價格。華夏銀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華夏銀行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1.76億元。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包含在聯營公司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並對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人保壽險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375,490	357,561
負債總額	342,427	322,345
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33,051 12	35,210 6
股東權益總額	33,063	35,216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25,533	113,926
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的淨利潤 非控制性損益	529 6	3,531 (11)
淨利潤	535	3,520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股東	(1,827)	1,7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827)	1,733
綜合(損失)／收益總額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298) 6	5,264 (11)
本年度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1,292)	5,253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74	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人保壽險(續)

上述合併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人保壽險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人保壽險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3,051	35,2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的所有權比例	8.615%	8.6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所有權比例享有人保壽險的 股東權益	2,847	3,033
商譽	16	16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人保壽險權益的賬面金額	2,863	3,049

航天投資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3,382	12,873
負債總額	1,172	807
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1,992	11,880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18	186
股東權益總額	12,210	12,066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航天投資(續)

	2015年 10月1日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0月1日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36	111
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的淨利潤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178 19	1,002 25
淨利潤	1,197	1,027
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股東	45	893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45	893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223 19	1,895 25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242	1,920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94	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航天投資(續)

上述合併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航天投資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航天投資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1,992	11,88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航天投資的所有權比例	16.835%	16.83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所有權比例享有航天投資的股東權益	2,019	2,000
購買日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	269	269
其他	169	75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航天投資權益的賬面金額	2,457	2,344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取得航天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確認航天投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佔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確認航天投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佔損益。

中石化銷售計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9,490	9,490
負債總額	10	—
歸屬於 中石化銷售計劃持有人的權益	9,480	9,490
非控制性持有人的權益	—	—
股東權益總額	9,480	9,490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中石化銷售計劃(續)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53	1
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中石化銷售計劃持有人 非控制性持有人	234 —	(16) —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67	—

上述合併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中石化銷售計劃的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中石化銷售計劃持有人的權益	9,480	9,49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中石化銷售計劃的份額	29.399%	29.399%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持有份額享有中石化 銷售計劃的權益	2,787	2,79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中石化銷售計劃的賬面金額	2,787	2,790

華夏銀行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華夏銀行投資淨資產暫時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6年11月17日 暫時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華夏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30,9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的所有權比例	19.990%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所有權比例享有華夏銀行的股東權益 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26,169 (78)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華夏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26,0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華夏銀行(續)

華夏銀行為中國的上市公司，其年度財務結果在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後才對外公開，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華夏銀行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產生重大影響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佔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財務業績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沒有採用權益法核算華夏銀行成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聯營公司後的應佔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人保健康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45,227
負債總額	39,548
歸屬於 人保健康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5,679 —
股東權益總額	5,679

	2016年 7月1日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187
歸屬於 人保健康母公司的淨利潤 非控制性損益	206 —
淨利潤	206
其他綜合收益歸屬於人保健康母公司股東	(192)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192)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人保健康母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4 —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4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信息(續)

人保健康(續)

上述合併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人保健康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人保健康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5,679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人保健康的所有權比例	24.726%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所有權比例享有人保健康的股東權益	1,404
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521
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45)
商譽	578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人保健康權益的賬面金額	2,458

27.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96	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分別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截至12月31日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子公司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活動
		2016年	2015年		
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5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90%	90%	5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海口人保財險培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0.1	提供培訓服務

* 以上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本年末，以上子公司未發行過任何債權類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無任何子公司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因而未對非全資子公司做進一步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投資物業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783	4,684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 (附註29和30)	113	112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275	217
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附註9)	148	145
轉出至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29和30)	(417)	(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2	4,783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	4,902	4,7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1.3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94億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物業均無作為銀行信貸擔保的抵押物情況。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兩種方法綜合評定：

- (i)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以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或
- (ii) 採用能反映現時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的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將現時租約的未來預期淨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依據專業判斷，獨立評估師通常將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進行加權平均後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投資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至8%(二零一五年：4%至8%)。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對於以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獨立評估師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轉出時點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評估總體結果的合理性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年度，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56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9億元)。

29. 房屋、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630	1,526	6,392	2,025	24,573
增加	199	365	663	920	2,147
轉入／(出)	960	—	4	(964)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8)	417	—	—	—	41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159)	—	—	—	(159)
處置	(42)	(163)	(316)	(7)	(5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5	1,728	6,743	1,974	26,4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62)	(966)	(5,035)	—	(10,463)
本年計提(附註11)	(566)	(223)	(784)	—	(1,57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85	—	—	—	85
處置	21	151	306	—	4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2)	(1,038)	(5,513)	—	(11,4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83	690	1,230	1,974	14,977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051	1,707	6,201	1,181	23,140
增加	219	41	471	1,128	1,859
轉入／(出)	223	—	4	(227)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8)	375	—	—	—	375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165)	—	—	—	(165)
處置	(73)	(222)	(284)	(57)	(6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30	1,526	6,392	2,025	24,5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49)	(929)	(4,376)	—	(9,354)
本年計提(附註11)	(516)	(250)	(931)	—	(1,69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60	—	—	—	60
處置	43	213	272	—	5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2)	(966)	(5,035)	—	(10,4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8	560	1,357	2,025	14,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房屋、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約為人民幣5.1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億元)的房產權屬證明尚在辦理中。

30. 預付土地租金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351	3,431
本年增加	50	137
本年攤銷(附註11)	(147)	(156)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39)	(7)
本年轉銷	(30)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3,351

31. 遞延稅項

本年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工資 及員工福利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0	-	-	2,284	1,075	-	538	4,787
本年轉回/(計入)利潤表 的遞延稅費用(附註14)	134	-	-	2,683	(104)	-	185	2,8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024	-	-	4,967	971	-	723	7,68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393)	(2)	-	-	(1,210)	(220)	(4,825)
本年(計入)/轉回利潤表 的遞延稅費用(附註14)	-	-	-	-	-	(37)	73	36
本年轉回/(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50	1	-	-	(69)	-	9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2,343)	(1)	-	-	(1,316)	(147)	(3,8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878

31. 遞延稅項(續)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工資 及員工福利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8	-	-	576	1,288	-	410	3,012
本年轉回/(計入)利潤表 的遞延稅費用(附註14)	152	-	-	1,708	(213)	-	128	1,7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890	-	-	2,284	1,075	-	538	4,787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768)	(3)	(451)	-	(1,120)	(201)	(3,543)
本年轉回/(計入)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附註14)	-	-	-	451	-	(36)	(19)	396
本年(計入)/轉回其他綜合收益 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25)	1	-	-	(54)	-	(1,6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	(3,393)	(2)	-	-	(1,210)	(220)	(4,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8)

本公司派發給股東的股息不會構成稅務負擔。

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機構的納稅安排下擁有合法抵銷權利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32. 受限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幣12.1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8億元)使用權受到各種限制。這些存款為個別分公司根據地方財政局的有關規定進行專戶管理的資金，僅在農險業務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方可動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16,443	9,141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1.31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億元)，參見附註48(c)。

34.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741	755
本年計提(附註7)	2,398	2,181
本年支付	(2,305)	(2,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	741

根據中國相關保險法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每年按各險種保費收入的0.8%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二零一五年：0.8%)。如該基金的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總資產值的6%(二零一五年：6%)時，則無須再作計提。

保險公司均須將保險保障基金按季度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賬戶。

35. 賣出回購證券款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交易市場分類：		
交易所	11,924	17,081
銀行間	9,106	6,607
	21,030	23,688

35. 賣出回購證券款(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若干交易所買賣債券存放在質押庫，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公允價值不低於相關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證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3.54億元和人民幣174.26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98億元和人民幣201.42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轉回存放質押庫的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5.39億元和人民幣100.34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88億元和人民幣75.86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36.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保費	13,854	11,308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9,551	8,777
應付手續費	6,843	4,862
應付賠付款	3,529	2,883
應付保費	2,170	1,736
應付利息	163	260
預提資本開支	395	188
應付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48(c))	91	43
其他	11,519	9,050
	48,115	39,107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 保險合同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4,275	102,915
未決賠款準備金	127,818	114,373
	242,093	217,2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保險合同負債(續)

保險合同負債和相應的分保資產的變動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2)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2)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102,915	(9,307)	93,608	95,638	(9,592)	86,046
本年增加	238,846	(20,726)	218,120	218,092	(20,501)	197,591
本年減少	(227,486)	19,879	(207,607)	(210,815)	20,786	(190,0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75	(10,154)	104,121	102,915	(9,307)	93,608
未決賠款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114,373	(17,119)	97,254	102,499	(16,089)	86,410
本年增加	193,926	(22,183)	171,743	172,855	(19,436)	153,419
本年減少	(180,481)	18,749	(161,732)	(160,981)	18,406	(142,5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818	(20,553)	107,265	114,373	(17,119)	97,254
保險合同負債	242,093	(30,707)	211,386	217,288	(26,426)	190,862

3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包括被保險人支付的計息及不計息儲金型產品的存款。

對於計息和不計息的儲金的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計息儲金	625	448
不計息儲金	1,705	1,778
	2,330	2,226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承保了家庭財產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其同時包含保險和投資成分。保單持有人需存入期限為三年或五年的存款，僅待保單期限屆滿時可收回。保單持有人可取得固定利息回報或不計息。如果提前退保，則需要按合同條款規定支付手續費。

39.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債券包括了次級債及資本補充債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次級債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	3,031
五年以上	8,133	13,266
	8,133	16,297
資本補充債券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五年以上	14,979	—
	23,112	16,297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了次級債人民幣80.00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發行的人民幣50.00億元次級債行使提前贖回權，全額贖回了本次級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了資本補充債券人民幣150.00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的人民幣30.00億元次級債到期。

本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務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各期次級定期債務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公司次級債券第1-5年的利率為5.75%，第6-10年的利率為7.75%。

本公司發行的資本補充債券期限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選擇在資本補充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債券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券。本公司資本補充債券第1-5年的利率為3.65%，第6-10年的利率為4.65%。

40. 已發行股本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0,229	10,229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599	4,599
	14,828	14,8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衍生金融資產、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賣出回購證券款和次級債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多種因保險業務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保險業務應收款和應付分保賬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3	8	3	8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0,543	14,576	10,543	14,576
— 債權類證券	3,251	445	3,251	445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6,495	54,138	56,495	54,138
— 債權類證券	65,743	64,701	65,743	64,7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債權類證券	41,651	42,258	44,465	46,565
貸款及應收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4	22,828	25,144	22,828
— 定期存款	68,286	98,663	68,286	98,663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3,855	30,052	67,086	33,830
—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30,479	19,317	30,479	19,317
— 其他資產	13,769	14,556	13,769	14,556
金融資產合計	379,219	361,542	385,264	369,627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 應付分保賬款	16,443	9,141	16,443	9,141
—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834	741	834	741
— 賣出回購證券款	21,030	23,688	21,030	23,688
—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330	2,226	2,330	2,226
— 應付債券	23,112	16,297	23,986	19,065
— 其他負債	28,874	22,758	28,874	22,758
金融負債合計	92,623	74,851	93,497	77,619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a)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每期末未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但其公允價值信息在本附註金融工具的分類中進行披露。這些公允價值所屬的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信息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07	44,058	—	44,465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67,086	—	67,086
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	—	23,986	—	23,986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71	44,694	—	46,565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33,830	—	33,830
金融負債				
— 應付債券	—	19,065	—	19,065

歸入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列示了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債權類證券	131	-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交易性債權類證券	3,120	445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交易性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0,543	14,576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7,576	8,43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58,167	56,264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5,388	28,70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5,322	5,454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股息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3,064	17,529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通過參考市場報價、最近交易價格和因缺少流動性而作出的調整來確定。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021	548	第三層級	相對價值評估法。採用可比企業平均市盈率 and 目標企業每股收益估算。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700	1,700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股息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200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經營活動現金流估算，並按適當的利率折現。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互換合約	3	8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互換合約	-	3	-	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0,543	-	-	10,543
— 債權類證券	131	3,120	-	3,251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45,388	5,322	5,785	56,495
— 債權類證券	7,576	58,167	-	65,743
	63,638	66,612	5,785	136,035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 利率互換合約	-	8	-	8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14,576	-	-	14,576
— 債權類證券	-	445	-	445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28,707	5,454	19,977	54,138
— 債權類證券	8,437	56,264	-	64,701
	51,720	62,171	19,977	133,868

於二零一六年，賬面價值人民幣9.60億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21.55億元)的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正常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相對應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5.65億元(二零一五年度：19.78億元)的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獲取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而將其公允價值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

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五年均無第三層級的轉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股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具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為期36個月的鎖定期。在對興業銀行股份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對非流通性折扣進行估值，並以估值結果對興業銀行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進行調整。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興業銀行的公允價值列入第三層級。於2016年1月7日，上述興業銀行股權鎖定期結束，由於公允價值可以由未經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興業銀行股權賬面價值人民幣158.51億元從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一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其公允價值(續)

(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在公允價值計量中，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了興業銀行股票歷史波動率作為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其非流通性折扣。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興業銀行公允價值時使用的歷史波動率為37.70%。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在估值時使用了一些不可觀察的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表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9,977	13,851
新增	827	2,619
成本重分類至公允價值	—	1,202
轉出(註)	(15,851)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實現收益	832	2,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5	19,977

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興業銀行股權鎖定期結束，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興業銀行股權賬面價值人民幣158.51億元從第三層級轉出至第一層級。

4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能力履行保險合同的責任並符合中國有關對保險業務的法律法規，並通過有效的資本管理以促進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的綜合及核心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140,793
核心資本	113,864
最低資本	49,071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7%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2%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持有的監管資本	85,356
最低監管資本	37,831
償付能力充足率(%)	226%

42. 資本管理(續)

中國境內保險公司開展業務需遵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要求。這些資本要求通常被稱為保險業的償付能力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度前，最低監管資本要求是根據保費收入或賠付支出計算的，而持有的監管資本為調整後的淨資產。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持有的監管資本佔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這些公司不符合償付能力的要求；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以防止進一步惡化。

二零一六年度，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要求保險公司同時遵守核心資本與實際資本(包括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要求。在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最低資本由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公式計算。最低資本為綜合考慮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的量化要求和內部控制的評估情況後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資本主要為淨資產，而附屬資本則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和資本補充債券。

中國保監會將密切監察未滿足償付能力相關要求的保險公司。監管措施包括限制業務範圍、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資策略、強制轉移業務或責令辦理再保險、罷免保險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

43.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了高層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本計劃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利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及本公司股票價值(H股市價)增長掛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有關股票增值權決策並管理該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毋鬚發行股份，因此不會攤薄股東權益。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範圍是：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部門總經理、省級分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確認的有突出貢獻的專業技術人員或與上述級別相應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票增值權計劃以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H股。授出的股票增值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0%，而授予個別人士的股票增值權單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授予任何人士的股票增值權單位亦可根據該人士的表現評估結果予以調整。

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授出的股票增值權5年內有效，但在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年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2、3、4及5周年之日，被授予人士累計所行使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25%、50%、75%及100%。第5年後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會自動失效。如被授予人於5年有效期內死亡或嚴重傷殘，其股票增值權可立刻全數行使。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在首次授出時等於本公司的股票首次公開發行時的發行價，而其後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將等於下列兩者的較高價：(i)授出日期H股的收市價及；(ii)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有關人士將獲得現金付款，相等於股票增值權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當時H股市價之差額，惟或須減去相關之預提所得稅。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a) 保險風險

(1) 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最終賠償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此風險可能源於下列因素：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減少經營利潤的波動性，設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險風險的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以下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

- － 任何新產品的發行必須經過適當的授權；
- － 適當地建立了各級水平的承保和理賠處理的授權；
- － 協議分保和大部分的臨時合同分保都在總公司集中管理；及
- － 通過巨災分保來減少本公司對洪水、地震和颱風的風險暴露。

中國部分省份的賠款支出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份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區域劃分並以總保費收入和淨保費收入計量所顯示的分保前後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16年		2015年	
	總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總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淨保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沿海及發達地區	141,930	126,894	127,679	112,798
華西地區	66,927	60,695	61,342	55,399
華北地區	40,178	36,928	37,656	34,914
華中地區	42,620	39,119	36,733	33,260
東北地區	19,505	17,138	18,288	15,758
總額	311,160	280,774	281,698	252,129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條款

隨著理賠案件的發展，部分理賠案件會結案，但新的理賠案件又出現，未決賠款準備金常規、持續地每月重新計提一次。如果影響重大，未決賠款準備金將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和統計的預測技術來推測未來的理賠成本。

對全部險種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基於以下方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 預期賠付率法

本公司針對比例分保、臨時分保和為貨運險、責任險、水險、非水險安排的其他合約分保，單獨估計其相應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分保部分。

再保險類型 估計方法

比例分保	按理賠負債毛額的特定百分比估計
臨時分保	對單項的大額賠案進行逐案估損，並考慮一定的 IBNR 比例
其他合約分保	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

假設和敏感性

以上保險負債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歷史理賠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本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根據險種的不同分別選取相應比例，區間為 3.6%-4.0%；上一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為 4.1%-4.4%。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假設和敏感性(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總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13,488	138,282	150,767	168,697	191,668	762,902
1年後	113,351	138,263	149,790	167,879		569,283
2年後	113,468	139,879	148,778			402,125
3年後	113,537	139,842				253,379
4年後	113,686					113,68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13,686	139,842	148,778	167,879	191,668	761,853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10,935)	(135,852)	(139,709)	(148,509)	(119,558)	(654,563)
小計						107,290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20,528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27,818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合同負債(續)

假設和敏感性(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總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94,925	120,084	131,379	150,312	170,712	667,412
1年後	94,929	119,921	130,993	149,618		495,461
2年後	94,882	119,959	130,218			345,059
3年後	95,209	119,775				214,984
4年後	95,315					95,31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95,315	119,775	130,218	149,618	170,712	665,638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93,091)	(116,988)	(122,709)	(133,723)	(110,182)	(576,693)
小計						88,945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18,320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07,265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2) 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及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盈餘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金額共計人民幣142.17億元(二零一五年度：人民幣136.99億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品種是政府債、金融債、信用級別較高的公司債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跨年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 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前三名的再保險公司所欠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欠款為人民幣78.70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31億元)。

下表列示了在未將抵押品作為合併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情況下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4	22,828
定期存款	68,286	98,663
衍生金融資產	3	8
債權類證券	110,645	107,40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30,479	19,317
分保資產	30,707	26,42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3,855	30,052
其他金融資產	13,769	14,556
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342,888	319,254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上述金額反映了其當前的風險敞口但並非其最大的風險敞口。其最大的風險敞口將隨著其未來公允價值的變化而改變。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未發生減值及已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逾期未發生減值				逾期發生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30天及以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4	-	-	-	-	-	25,144
定期存款	68,286	-	-	-	-	-	68,286
衍生金融資產	3	-	-	-	-	-	3
債權類證券	110,645	-	-	-	-	-	110,645
保險業務應收款	18,996	1,418	3,305	3,962	8,685	6,016	33,697
分保資產	30,707	-	-	-	-	-	30,70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3,855	-	-	-	-	-	63,855
其他金融資產	10,159	1,350	478	1,782	3,610	558	14,327
合計	327,795	2,768	3,783	5,744	12,295	6,574	346,664
減：減值準備	-	-	-	-	-	(3,776)	(3,776)
淨額	327,795	2,768	3,783	5,744	12,295	2,798	342,888
201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28	-	-	-	-	-	22,828
定期存款	98,663	-	-	-	-	-	98,663
衍生金融資產	8	-	-	-	-	-	8
債權類證券	107,404	-	-	-	-	-	107,404
保險業務應收款	14,948	526	1,287	1,067	2,880	4,361	22,189
分保資產	26,426	-	-	-	-	-	26,42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0,052	-	-	-	-	-	30,052
其他金融資產	11,877	824	314	1,540	2,678	523	15,078
合計	312,206	1,350	1,601	2,607	5,558	4,884	322,648
減：減值準備	-	-	-	-	-	(3,394)	(3,394)
淨額	312,206	1,350	1,601	2,607	5,558	1,490	319,254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金融債和公司債，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控制的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1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具備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98.5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2%) 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了有關指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款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獲得該質押物。

本公司及子公司列示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中的長期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和資產支持證券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有抵押物作為支持。

管理層會監控擔保物的市場價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準備的審查。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一個企業可能面對難於籌措所需資金以滿足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承諾。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對方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的有關於賠款的日常現金的需求以及受保人儲金型存款的到期。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想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總資產的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以活期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層還對於增持非流動資產進行密切監督。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保險資產和金融/保險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合同或償付日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對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下表列示的流動性分析根據給付及賠付的預期結算日編製。預期結算日的確定基於一系列精算假設，包括理賠速度。因此，實際的結算日有可能偏離下表列示日期。

所有金額均為未經折現的現金流量。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98	6,549	-	-	-	-	25,147
定期存款	-	7,967	7,663	51,904	12,009	-	79,543
衍生金融資產	-	-	1	1	-	-	2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4,132	16,813	36,908	17,730	-	75,583
-交易性	-	1,480	598	964	332	-	3,374
-持有至到期	-	125	1,264	10,801	57,999	-	70,189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67,038	67,038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1,840	10,394	5,120	3,037	88	-	30,479
分保資產	-	5,800	14,523	7,658	3,021	-	31,002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11,535	22,224	21,205	22,595	-	77,559
其他金融資產	1,574	4,407	4,303	3,666	307	-	14,257
負債：							
賣出回購證券款	-	21,046	-	-	-	-	21,046
應付分保賬款	9,028	6,332	700	363	20	-	16,443
保險合同負債	-	41,040	143,708	20,009	38,005	-	242,762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66	-	-	567	-	-	2,333
應付債券	-	-	859	4,350	28,247	-	33,456
其他金融負債	2,212	17,264	7,812	2,351	70	-	29,7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1	10,252	-	-	-	-	22,833
定期存款	-	3,798	37,932	68,385	26	-	110,141
衍生金融資產	-	-	2	3	-	-	5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1,243	6,555	39,903	19,620	-	67,321
-交易性	-	22	186	168	109	-	485
-持有至到期	-	93	1,341	9,197	61,984	-	72,615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	-	-	-	-	68,714	68,7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4,708	8,673	3,231	2,665	40	-	19,317
分保資產	-	4,447	13,130	6,821	2,336	-	26,73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203	3,920	19,281	17,298	-	40,702
其他金融資產	3,187	3,441	4,546	3,890	122	-	15,186
負債：							
賣出回購證券款	-	23,696	-	-	-	-	23,696
應付分保賬款	2,569	5,666	619	270	17	-	9,141
保險合同負債	-	34,596	130,629	20,223	32,745	-	218,19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76	-	-	450	-	-	2,226
應付債券	-	-	3,658	3,476	15,849	-	22,983
其他金融負債	1,565	13,501	7,152	1,248	33	-	23,499

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重大集中的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各項資產和負債預計未來使用和結算的情況：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動性的*	非流動性的	合計	流動性的*	非流動性的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44	-	25,144	22,828	-	22,828
定期存款	12,846	55,440	68,286	39,624	59,039	98,663
衍生金融資產	-	3	3	3	5	8
債權類證券	68,994	41,651	110,645	65,235	42,169	107,404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1,458	5,580	67,038	64,587	4,127	68,7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7,354	3,125	30,479	16,610	2,707	19,317
分保資產	20,160	10,547	30,707	17,394	9,032	26,42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0,570	33,285	63,855	2,400	27,652	30,052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0,921	4,884	15,805	11,517	4,663	16,180
聯營公司投資	-	37,045	37,045	-	8,584	8,584
投資物業	-	4,902	4,902	-	4,783	4,783
房屋、廠房及設備	-	14,977	14,977	-	14,110	14,110
預付土地租金	-	3,185	3,185	-	3,351	3,3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878	3,878	-	-	-
總資產	257,447	218,502	475,949	240,198	180,222	420,420
應付分保賬款	16,060	383	16,443	8,854	287	9,141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834	-	834	741	-	741
賣出回購證券款	21,030	-	21,030	23,688	-	23,688
應交所得稅	2,680	-	2,680	2,943	-	2,943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45,142	2,973	48,115	37,416	1,691	39,107
保險合同負債	184,429	57,664	242,093	164,669	52,619	217,288
受人儲金型存款	1,766	564	2,330	1,776	450	2,226
應付債券	-	23,112	23,112	3,031	13,266	16,297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8	38
總負債	271,941	84,696	356,637	243,118	68,351	311,469

*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收回或結算。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貨幣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投資委員會還通過了投資指引決定投資方向。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保單，特別是貨運險、企財險和航空險是以美元計價的。所以，相應的實收保費、分出保費、賠款支出和分保賠款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的。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2	3,308	178	6	25,144
定期存款	68,216	70	—	—	68,286
衍生金融資產	3	—	—	—	3
債權類證券	109,792	853	—	—	110,645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5,388	632	1,018	—	67,038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5,980	4,406	17	76	30,479
分保資產	29,547	1,133	5	22	30,707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3,855	—	—	—	63,855
其他金融資產	13,646	120	2	1	13,769
總資產	398,079	10,522	1,220	105	409,926
應付分保賬款	14,437	1,959	7	40	16,443
賣出回購證券款	21,030	—	—	—	21,030
保險合同負債	240,211	1,803	22	57	242,093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330	—	—	—	2,330
應付債券	23,112	—	—	—	23,112
其他金融負債	28,883	801	29	(5)	29,708
總負債	330,003	4,563	58	92	334,716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3	2,325	441	9	22,828
定期存款	98,025	638	—	—	98,663
衍生金融資產	8	—	—	—	8
債權類證券	106,631	773	—	—	107,404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7,564	460	690	—	68,7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5,735	3,515	10	57	19,317
分保資產	25,199	1,207	7	13	26,42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0,052	—	—	—	30,052
其他金融資產	14,395	153	—	8	14,556
總資產	377,662	9,071	1,148	87	387,968
應付分保賬款	7,629	1,487	3	22	9,141
賣出回購證券款	23,688	—	—	—	23,688
保險合同負債	215,433	1,782	25	48	217,28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226	—	—	—	2,226
應付債券	16,297	—	—	—	16,297
其他金融負債	22,723	755	9	12	23,499
總負債	287,996	4,024	37	82	292,139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因對美元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及權益的稅前影響。匯率與其他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貨幣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單獨描述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這些相關性的影響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貶值)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利潤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5%	224	298	191	252
美元	(5%)	(224)	(298)	(191)	(252)

44.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投資的上市股票和共同基金，而其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而波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對投資項目及種類設置投資限額，並且謹慎地、有計劃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二零一五年：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資產組合在十個交易日的持有期間(二零一五年：十個交易日)由於利率風險和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歷史數據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天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價值	557	451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1,944	5,378

45.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46. 經營租賃承諾

(a)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8)，租期一般定為2年至20年(二零一五年：2年至20年)。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款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228	186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81	206
5年後	153	50
	762	442

(b)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車輛的經營租賃合同。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款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294	356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67	765
5年後	349	245
	1,410	1,3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資本承諾

除上述附註46有關經營租賃承諾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房屋、廠房及設備	2,303	1,782

48.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註釋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人保集團的交易			
分派2015年末期股息	(i)	3,110	-
分派2014年末期股息	(i)	-	2,762
租賃費用和廣域網服務費	(ii)	92	98
與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管理費用	(iii)	168	152
認購金融產品款項	(iii)	1,054	不適用
分出保費	(iv)	481	466
攤回分保費用	(iv)	203	211
攤回分保賠款	(iv)	274	280
分保業務保費	(iv)	6	6
手續費支出—再保險合同	(iv)	1	1
賠款支付毛額—再保險合同	(iv)	1	2
經紀手續費支出	(v)	96	140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vi), (vii)	128	68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vi), (vii)	258	109
保費支出	(viii)	3	49
利息收入	(x)	58	不適用
與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交易			
利息收入	(ix)	115	112
股息收入	(ix)	775	542
利息費用	(ix)	30	30
保費收入	(ix)	11	143
支付的賠款	(ix)	82	13
手續費支出	(ix)	7	3

4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04元,合計人民幣45.08億元。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向人保集團分派約人民幣31.10億元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合計人民幣40.04億元。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向人保集團分派約人民幣27.62億元股息。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續簽了廣域網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使用人保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包括廣域網設備租用、巡檢和維護服務及雙方商定的廣域網技術支持服務。本公司向人保集團支付廣域網服務費用,費用主要參考人保集團租出設備和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以及本公司廣域網帶寬佔比,經雙方協商確定。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人保集團同意續轉本協議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訂了租用南信息中心辦公場地和廣域網服務的一攬子服務協議。此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達成一份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日委託資產淨值及適用費率計算。除了支付管理費,本公司也會根據投資表現是否滿足某些衡量標準而支付人保資產相應的獎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該協議,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個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進一步就資產委託管理協議訂立備忘錄,有效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備忘錄,人保資產可利用本公司委託其管理的資金認購由人保資產、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單獨或共同發起及管理的金融產品。人保資產以本公司委託管理的資金認購有關連人士參與認購的該等金融產品的年度累計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市值或總收益(以較低者為準)的5%。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上述協議,有效期一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盛國際」)簽署合作協議,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止。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同意在保險經紀業務等方面進行合作,就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險經紀服務支付手續費。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手續費比率計算。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續簽了上述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v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止。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健康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健康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健康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續簽上述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人保健康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止。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壽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壽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壽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了上述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止。

人保壽險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員工從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該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x)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興業銀行成為人保集團的聯營公司，與興業銀行的這些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x)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華夏銀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與華夏銀行的這項交易屬於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註釋(ii)，(iii)，(iv)，(v)，(vi)，(vii)，(viii)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間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務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的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知。

4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聯營公司	2	不適用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41	373
定期存款：		
聯營公司	8,500	不適用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0,927	500
債權類證券：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870	2,070
權益類證券：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20,279	21,103
應收款項再保人：		
同系子公司(附註21)	117	100
貸款及應收款：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2,900	13
應收款項關聯方：		
人保集團(附註25)	64	116
同系子公司(附註25)	11	29
聯營公司	208	不適用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07	106
應付款項再保人：		
同系子公司(附註33)	131	110
應付款項關聯方：		
同系子公司(附註36)	91	43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5	5
次級債發行予：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457	453

人保壽險與人保健康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也屬於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在上述附註中，人保壽險與人保健康被包含在「聯營公司」中而未被包含在「同系子公司」中披露。

與人保集團、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款按與相關關聯方協定的方式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重述) 人民幣千元
袍金、薪金及津貼	11,362	11,887
業績獎金	—	12,2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3	935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743	891
	13,038	25,936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令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國家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二零一六年度包含業績獎金在內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金額與最終確定的薪酬差額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上述部分關鍵管理人員的二零一五年度薪酬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度期間最終確定的金額進行重述。根據國家相關規定，除上述已披露的業績獎金外，部分關鍵管理人員還有部分業績獎金需根據未來業績情況進行延期支付，金額約人民幣0.20億元。

4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309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5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32	22,722
定期存款		68,286	98,663
衍生金融資產		3	8
債權類證券		110,645	107,404
權益類證券和共同基金		67,038	68,71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30,479	19,317
分保資產		30,707	26,42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3,855	30,052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5,805	16,180
聯營公司投資		33,417	7,463
子公司投資	27	96	96
投資物業		5,062	4,940
房屋、廠房及設備		14,935	14,067
預付土地租金		3,184	3,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50	—
總資產		472,394	419,402
負債			
應付分保賬款		16,443	9,141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834	741
賣出回購證券款		21,030	23,688
應付所得稅		2,685	2,943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48,114	39,107
保險合同負債		242,074	217,28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2,330	2,226
應付債券		23,112	16,297
遞延稅項負債		—	65
總負債		356,622	311,49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828	14,828
儲備	50(b)	100,944	93,078
總權益		115,772	107,906
總權益及負債		472,394	419,4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 類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般風險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利潤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986	2,737	10,174	6	30,804	7,527	1,885	20,959	93,078
本年度綜合收益/ (損失)總額	-	206	(3,151)	(4)	-	-	-	15,323	12,37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1,810	1,810	-	(3,620)	-
2015末期股息	-	-	-	-	-	-	-	(4,508)	(4,508)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86	2,943	7,023	2	32,614	9,337	1,885	28,154	100,944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供出售 類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般風險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利潤 準備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986	2,574	5,300	10	28,674	5,397	721	8,879	70,541
本年度綜合收益/ (損失)總額	-	163	4,874	(4)	-	-	-	21,508	26,54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2,130	2,130	-	(4,260)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1,164	(1,164)	-
2014末期股息	-	-	-	-	-	-	-	(4,004)	(4,00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86	2,737	10,174	6	30,804	7,527	1,885	20,959	93,078

51. 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指導意見》」	指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個人股東」	指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人保資本」	指	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辦法》」	指	《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發〔2015〕第60號)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財險)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簡稱：PICC P&C)

H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中國財險

股份代碼

2328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編：100022)

網址

www.epicc.com.cn

法定代表人

吳焰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公司秘書

萬錦貞

信息諮詢部門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8610) 85176084
傳真：(8610) 85176084
電郵：IR@picc.com.cn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